

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 44-60 号百盛商务中心 35 层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融证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2023 年 11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国际贸易行业产生于全球一体化进程中，深受国际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全球经济繁荣时，国际贸易行业增长就快，世界经济衰退时，国际贸易也跟着陷入低谷。国际贸易的规模及其增长速度，直接影响了公司相关业务的规模和增长速度，进而影响其利润率。自 2008 年全球经济危机以来，世界经济尚处于恢复阶段，虽然美国经济有所复苏，但考虑到欧洲、日本经济增长疲软，新兴经济体增速放缓，处于经济升级的换挡期，当前国际经济整体处于盘整蓄势的波动期，相应的国际贸易行业及其服务业也存在波动的风险。公司作为从事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的企业，自然也面临着国际贸易大环境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国际贸易服务行业，属于典型的完全竞争行业，行业门槛低，市场参与者众多且行业集中度很低，竞争呈白热化状态，全行业利润率较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因此公司利润的上升潜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国际贸易行业整体较低的利润空间，同时公司还面临着新进入者进一步拉低行业利润率的风险。
境外市场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地区主要为日韩及北美地区，如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 1-5 月年化营业收入、年化净利润分别较 2022 年度下降 36.86%、43.27%，主要因两糠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以及全球贸易衰退和外贸订单转移的双重压力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市场环境没有得到明显改善，公司将面临收入和净利润持续下降的风险。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且外销大多以美元结算，近年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如果未来人民币升值，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享受 13% 的出口货物退税率，若未来国家调低产品对应的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陈贵夫、刘占梅，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0.00%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滥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可能存在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中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信托、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中高风险投资产品，如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投资本金可能出现重大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基本信息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2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3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42
六、 商业模式	45
七、 创新特征	4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46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5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5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5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5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5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6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6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6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6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7
一、 财务报表	6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7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7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0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0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2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4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8
十、	重要事项	164
十一、	股利分配	16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6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68
第六节	附表	169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6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69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7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76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7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7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8
	主办券商声明	179
	律师事务所声明	181
	审计机构声明	182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183
第八节	附件	18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昂必立	指	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昂必立有限	指	青岛昂必立实业有限公司
昂必立进出口	指	青岛昂必立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隆裕立	指	青岛隆裕立化工有限公司
益佳通商	指	青岛益佳通商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安顺立	指	青岛安顺立化学贸易有限公司
寿光裕立	指	寿光裕立化工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5月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铸造化学品	指	用于生产铸造用粘结剂的化学品，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有：糠醇、糠醛、三醋酸甘油酯、二元酸二甲酯等
电子化学品	指	又称电子化工材料，一般泛指电子工业使用的专用化学品和化工材料，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有：四氢糠醇、环己胺等
医药中间体	指	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有：甲基磺酸、呋喃等
农药中间体	指	在农药合成过程中，作为中间产物形成的化合物，通常是有机化合物，具有一定的生物活性和化学反应性，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有：5-羟基-2-甲基苯甲酸甲酯、二乙胺等
N-甲基乙酰胺	指	2-氯-4-氟-5（5-羟基-1-甲基吡唑-3-基）-苯氧基-N-甲基乙酰胺，一种化学品
M B/L	指	MASTER BILL OF LOADING 船东提单,通常也被称为主单,由航运公司或承运人签发
H B/L	指	HOUSE BILL OF LOADING 货代提单，指由货代公司出具的一种记录货物的装运情况的运输单据
L/C	指	信用证结算方式，信用证是指银行根据进口人（买方）的请求，开给出口人（卖方）的一种保证承担支付货款责任的书面凭证，一种结算方式
D/P	指	付款交单结算方式，卖方将货物发运后，将提单等单证交给买方或买方指定的银行，买方在收到单证后付款给卖方
D/A	指	承兑交单结算方式，卖方将货物发运后，将提单等单证交给买方或买方指定的银行，买方在收到单证后承兑并签署汇票，并在汇票到期后付款给卖方
T/T	指	电汇结算方式
唛头	指	即“mark”头，一种运输标记，外贸中“唛头”是为了便于识别货物,防止发错货,通常由型号、图形或收货单

		位简称、目的港、件数或批号等组成,其作用在于使货物在装卸、运输、保管过程中容易被识别,以防错发错运
DAP	指	全称 delivered at place , 一种国际贸易术语, 即目的地交货, 是指卖方已经用运输工具把货物运送到达买方指定的目的地后, 将装在运输工具上的货物(不用卸载)交由买方处置, 即完成交货。
DDU	指	全称 Delivered Duty Unpaid , 一种国际贸易术语, 即未完税交货, 是指由卖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进口国国内指定地点, 而且须承担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和 risk(不包括关税、捐税及进口时应支付的其他官方费用)。
FOB	指	全称 Free On Board , 一种国际贸易术语, 即船上交货价, 是指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 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 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 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CIF	指	全称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 一种国际贸易术语, 即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 是指当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 卖方即完成交货。货物自装运港到目的港的运费保险费由卖方支付, 但货物装船后发生的损坏及灭失的风险由买方承担。
CFR	指	全称 Cost and Freight , 一种国际贸易术语, 即成本加运费, 是指在装运港船上交货, 卖方需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港所需的费用。但货物的风险是在装运港船上交货时转移。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760254839W	
注册资本（万元）	5,100.00	
法定代表人	陈贵夫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年3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4月26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44-60号百盛商务中心35层	
电话	0532-80681981	
传真	0532-80681980	
邮编	266000	
电子信箱	obnoffice@obn.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希艳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	批发业
	51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5169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6	贸易公司与经销商
	12101610	贸易公司与经销商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	批发业
	51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5169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昂必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1,0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陈贵夫	22,950,000	45.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刘占梅	17,850,000	35.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崔玉婧	2,550,000	5.00%	是	否	否	0	0	0	0	0
4	苏元堂	2,550,000	5.00%	是	否	否	0	0	0	0	0
5	兰芳	2,550,000	5.00%	是	否	否	0	0	0	0	0
6	杨希艳	1,530,000	3.00%	是	否	否	0	0	0	0	0
7	王鹭	1,020,000	2.00%	是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51,0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1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52.85	91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9.20	1,890.36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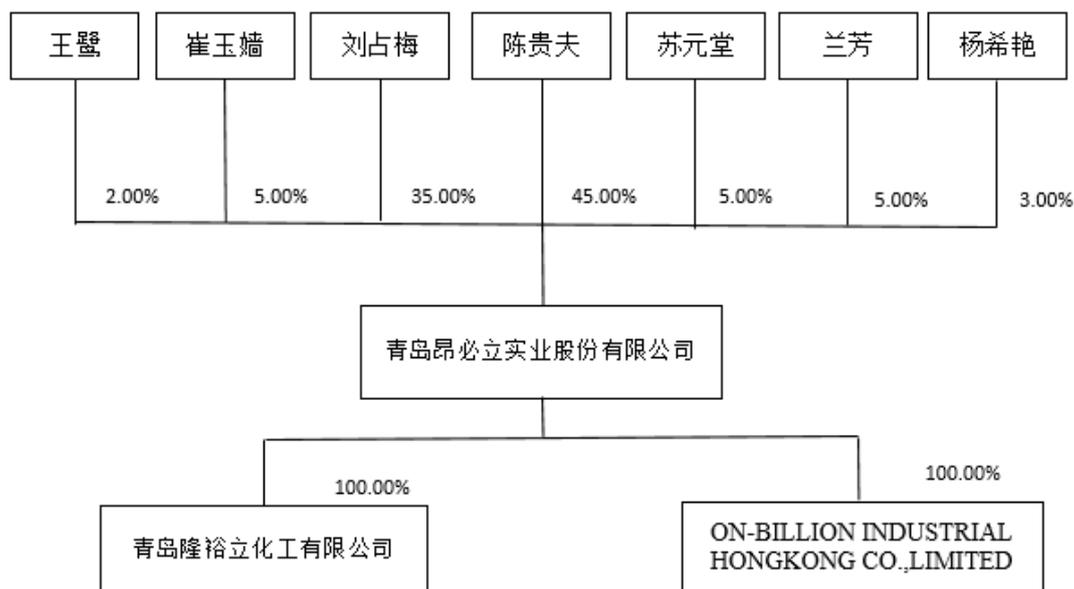
公司拟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的市场层级为基础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10.27 万元和 3,952.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90.36 万元和 3,999.20 万元，符合第一条申请挂牌进入基础层的条件。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贵夫直接持有公司 2,29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占梅直接持有公司 1,78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0%，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0.00% 的股份。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且股权较为分散。

2023 年 4 月 23 日，陈贵夫、刘占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同时确认：“自 2010 年 1 月份起，双方即达成一致行动约定，同意在决定公司前身昂必立有限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双方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自 2010 年 1 月至今，双方在决定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双方都始终保持意见一致，未发生分歧。”陈贵夫、刘占梅二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陈贵夫、刘占梅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贵夫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年11月3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p>1985年9月至1989年2月，就职于青岛市进出口公司进出口部，任出口部负责人；</p> <p>1989年3月至1991年4月，就职于青岛市人民政府驻香港办事处“华青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常驻工作，任贸易发展部主任；</p> <p>1991年5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青岛市进出口公司，历任综合计划部经理、第八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p> <p>2000年11月至今，任益佳通商董事；</p> <p>2004年3月至2023年4月，就职于昂必立有限，任董事长、总经理；</p> <p>2023年4月至今，就职于昂必立，任董事长。</p>	

姓名	刘占梅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12月17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董事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p>1990年7月至1993年1月，就职于青岛市第一职业高中，任老师；</p> <p>1993年1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青岛市进出口公司，任业务员；</p> <p>2000年4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益佳通商，任业务员；</p> <p>2004年4月至2023年4月，就职于昂必立有限，任副总经理；</p> <p>2023年4月至今，就职于昂必立，任董事、总经理。</p>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

- 1.为挂牌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陈贵夫、刘占梅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认定依据如下：

(1) 陈贵夫、刘占梅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行使董事、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同时确认：“自 2010 年 1 月份起，双方即达成一致行动约定，同意在决定公司前身昂必立有限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双方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自 2010 年 1 月至今，双方在决定青岛昂必立实业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双方都始终保持意见一致，未发生分歧。”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贵夫直接持有公司 2,29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占梅直接持有公司 1,78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0%，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0.00%的股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贵夫担任公司董事长、刘占梅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决定性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起到重要作用。

综上，陈贵夫、刘占梅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0 年 1 月 1 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1)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背景

自 2010 年 1 月份起，陈贵夫、刘占梅即达成一致行动约定，同意在决定公司前身昂必立有限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双方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自 2010 年 1 月至今，双方在决定昂必立有限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双方都始终保持意见一致，未发生分歧。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进行股份制改造，并启动资本市场计划，二人决定对之前一致行动的约定进行书面确认，通过正式协议在法律上对二人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的权利义务进行细化和明确，于是二人决定在公司创立大会当日（2023 年 4 月 2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 一致行动决策机制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

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协议双方同时作为公司董事的，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

协议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若协议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双方同意按照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多数一方的意见作出决定，协议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3) 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约定凡因履行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该将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4) 协议有效期

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长期有效，有效期至出现仅剩一方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各方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之日为止。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陈贵夫	22,950,000.00	45.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刘占梅	17,850,000.00	35.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崔玉嫱	2,550,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苏元堂	2,550,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兰芳	2,550,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杨希艳	1,530,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否
7	王鹭	1,020,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51,0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陈贵夫、刘占梅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陈贵夫	是	否	-
2	刘占梅	是	否	-
3	崔玉嫄	是	否	-
4	苏元堂	是	否	-
5	兰芳	是	否	-
6	杨希艳	是	否	-
7	王鹭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4年3月1日，昂必立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各股东具体出资明细如下：益佳通商75万元，陈贵夫123万元，刘占梅76.83万元，林迎潮13.17万元，苏元堂6万元，兰芳6万元。

2004年3月9日，益佳通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向昂必立进出口入资75万元，占昂必立进出口总股本300万元的25%。

2004年3月22日，青岛琴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琴会所验字[2004]第022032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3月22日止，昂必立进出口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300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贵夫	123.00	123.00	货币	41.00
刘占梅	76.83	76.83	货币	25.61
益佳通商	75.00	75.00	货币	25.00
林迎潮	13.17	13.17	货币	4.39

苏元堂	6.00	6.00	货币	2.00
兰芳	6.00	6.00	货币	2.00
合计	300.00	300.00	—	100.00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3年4月7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030130号），经其审验，截至审计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95,357,072.83元。

2023年4月8日，青岛昂必立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确认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审字（2023）第030130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同意以经审计的本公司在审计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的净资产值95,357,072.83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中，5,1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5,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5100万元，剩余部分44,357,072.83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3年4月8日，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2023]德所评字第02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0,634.41万元。

2023年4月23日，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3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030015号），验证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青岛昂必立实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51,000,000.00元。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取得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2760254839W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陈贵夫	2,295.00	净资产	45.00
刘占梅	1,785.00	净资产	35.00
崔玉嫄	255.00	净资产	5.00
苏元堂	255.00	净资产	5.00
兰芳	255.00	净资产	5.00
杨希艳	153.00	净资产	3.00
王鹭	102.00	净资产	2.00
合计	5,100.00	—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900.00 万元，股东情况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贵夫	1,755.00	1,755.00	货币	45.00
刘占梅	1,365.00	1,365.00	货币	35.00
苏元堂	195.00	195.00	货币	5.00
兰芳	195.00	195.00	货币	5.00
杨希艳	273.00	273.00	货币	7.00
崔玉嫻	117.00	117.00	货币	3.00
合 计	3,900.00	3,900.00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1 年 9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原股东杨希艳将持有的公司 78 万元（占公司股权的 2%）股权转让给股东崔玉嫻，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全体股东通过本次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8 月 16 日，杨希艳与崔玉嫻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希艳将持有公司的股权 78 万元（占公司股权的 2%），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 2.3 元/股价格，合计转让价格 179.4 万元，转让给崔玉嫻。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贵夫	1,755.00	1,755.00	货币	45.00
刘占梅	1,365.00	1,365.00	货币	35.00
苏元堂	195.00	195.00	货币	5.00
兰芳	195.00	195.00	货币	5.00
杨希艳	195.00	195.00	货币	5.00
崔玉嫻	195.00	195.00	货币	5.00
合 计	3,900.00	3,900.00	—	100.00

2、2021 年 9 月，有限公司增资

2021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900 万元增加至 5,100 万元；新增加的 1,2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1 年 9 月 15 日，全体股东通过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贵夫	2,295.00	2,295.00	货币	45.00
刘占梅	1,785.00	1,785.00	货币	35.00
苏元堂	255.00	255.00	货币	5.00
兰芳	255.00	255.00	货币	5.00
杨希艳	255.00	255.00	货币	5.00
崔玉嫄	255.00	255.00	货币	5.00
合 计	5,100.00	5,100.00	—	100.00

3、2022年10月，公司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原股东杨希艳将持有的公司102万元（占公司股权的2%）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王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2年10月1日，杨希艳与王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希艳将持有公司的股权102万元（占公司股权的2%），以202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1.298元/股价格，合计转让价格132.4万元，转让给王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贵夫	2,295.00	2,295.00	货币	45.00
刘占梅	1,785.00	1,785.00	货币	35.00
苏元堂	255.00	255.00	货币	5.00
兰芳	255.00	255.00	货币	5.00
崔玉嫄	255.00	255.00	货币	5.00
杨希艳	153.00	153.00	货币	3.00
王鹭	102.00	102.00	货币	2.00
合 计	5,100.00	5,100.00	—	100.00

4、2023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参见本节“四/（一）/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1月27日，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明，核准昂必立“入选我中心绿色通道培育库，已进入我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培育，企业简称“昂必立”，企业代码500305。”

2023年11月27日，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入板情况的证明》：“培育期间，该公司未曾在我中心进行融资或股权交易行为，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我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资股东出资，系益佳通商出资。详情见申报文件“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监高人员的确认意见”。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青岛隆裕立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22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44-60号百盛商务中心3512室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缴资本	800万元
主要业务	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昂必立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77.67	1,653.27
净资产	995.05	536.05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22.50	7,570.64
净利润	44.00	292.2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ON-BILLION INDUSTRIAL HONGKONG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3日
住所	RM1201,12/F TAI SANG BANK BLDG 130-132 DES VOEUX RD CENTRAL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万港元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昂必立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	0

净资产	0	0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隆裕立的历史沿革详见申报文件“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隆裕立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贵夫	董事长	2023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11月	本科	-
2	刘占梅	董事、总经理	2023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12月	专科	-
3	苏元堂	董事	2023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6月	本科	-
4	杨希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3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71年1月	专科	中级会计师
5	兰芳	董事	2023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78年10月	本科	-
6	崔玉婧	监事会主席	2023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8月	研究生	-
7	王进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2月	本科	-
8	王鹭	监事	2023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83年3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陈贵夫	1985年9月至1989年2月，就职于青岛市进出口公司进出口部，任出口部负责人； 1989年3月至1991年4月，就职于青岛市人民政府驻香港办事处“华青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常驻工作，任贸易发展部主任； 1991年5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青岛市进出口公司，历任综合计划部经理、第八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 2000年11月至今，任益佳通商董事； 2004年3月至2023年4月，就职于昂必立有限，任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4月至今，就职于昂必立，任董事长。
2	刘占梅	1990年7月至1993年1月，就职于青岛市第一职业高中，任老师； 1993年1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青岛市进出口公司，任业务员； 2000年4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益佳通商，任业务员； 2004年4月至2023年4月，就职于昂必立有限，任副总经理； 2023年4月至今，就职于昂必立，任董事、总经理。
3	苏元堂	2001年7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益佳通商，任业务员； 2004年4月至2023年4月，就职于昂必立有限，历任业务员、业务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023年4月至今，就职于昂必立，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4	杨希艳	1990年7月至1994年5月，就职于青岛市市南商业公司海滨照相馆，任出纳、会计； 1994年6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青岛市进出口公司，历任出纳、会计； 1999年11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益佳通商，任会计； 2004年4月至2023年4月，就职于昂必立有限，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 2023年4月至今，就职于昂必立，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兰芳	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青岛黄泷种子公司，任日语翻译； 2002年6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益佳通商，任业务员； 2004年4月至2023年4月，就职于昂必立有限，历任业务员、日本部副经理、日本部经理、日本部部长； 2023年4月至今，就职于昂必立，任董事兼日本部部长。
6	崔玉婧	2005年9月至2023年4月，就职于昂必立有限，历任外贸跟单员、业务员、业务二科科长、业务二部经理； 2023年4月至今，就职于昂必立，任监事会主席兼业务二部经理。
7	王进	2008年4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株式会社トライアルカンパニー，任采购担当； 2012年2月至2023年4月，就职于昂必立有限，任业务员； 2023年4月至今，就职于昂必立，任业务员、监事。
8	王鹭	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益佳通商，任外贸跟单员； 2006年2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青岛宏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物流操作、业务员； 2007年11月至2023年4月，就职于昂必立有限，历任外贸跟单员、业务员、日本部二科经理； 2023年4月至今，就职于昂必立，任日本部二科经理、监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5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994.69	17,720.69	16,751.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964.17	11,870.41	10,407.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964.17	11,870.41	10,407.55
每股净资产（元）	1.95	2.33	2.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5	2.33	2.04
资产负债率	28.80%	33.01%	37.87%
流动比率（倍）	3.37	2.94	2.56
速动比率（倍）	3.10	2.62	1.79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377.46	62,253.06	66,973.68
净利润（万元）	934.32	3,952.85	910.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4.32	3,952.85	91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1.68	3,999.20	1,890.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1.68	3,999.20	1,890.36
毛利率	12.30%	11.74%	7.5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13%	33.99%	8.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28%	36.32%	1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6	12.60	13.62
存货周转率（次）	20.37	42.32	5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07	9,906.40	-3,948.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1.94	-0.7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div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7、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

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_1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9、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div [(\text{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text{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div 2]$ ；

10、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期初存货余额} + \text{期末存货余额}) \div 2]$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text{期末股本总额}$ 。

12、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不适用每股收益。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融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10-83991888
传真	010-88086637
项目负责人	肖鹏
项目组成员	王景毅、韩帮志、李超、刘媛媛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需钢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东路9号青岛大学科技园D楼306室
联系电话	0532-85953988
传真	0532-85953977
经办律师	徐朋基、刘艳青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江山、曹俊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力杰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9号世纪大厦27层东北区

联系电话	0532-85793218
传真	0532-85798227
经办注册评估师	颜炳英、郝相钦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	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
------------------------	-------------------

公司主营业务为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化工产品的出口贸易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化工产品货源渠道并深入了解行业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国际贸易主要涉及糠醇、糠醛、四氢糠醇、呋喃等化工产品。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被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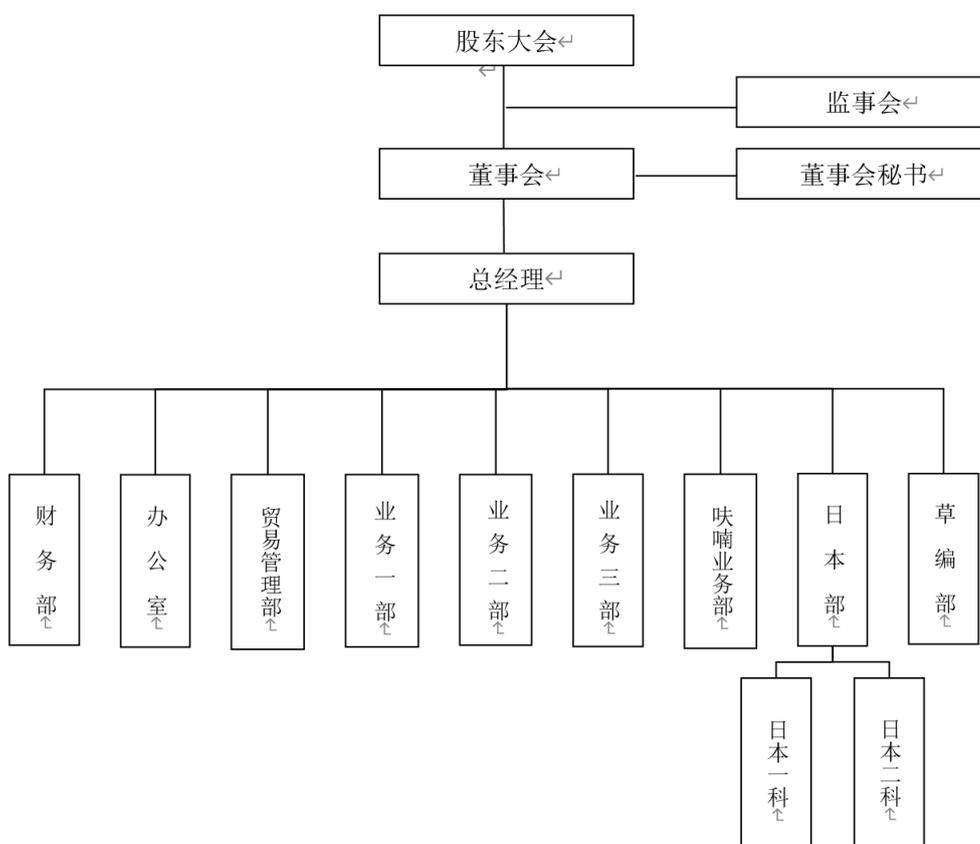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根据国外客户需求提供国内化工厂筛选、出口制单、物流运输、出口报关等一站式外贸综合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国内化工厂筛选	公司凭借自有的专业化工人才，根据客户需求，筛选合适的国内化工产品生产企业，同时协助国内化工产品生产企业开发符合国外客户要求的新产品及把控产品质量。
2	出口制单	出口货物的认证、商检、托运、报关、装运等工作都需要向有关部门提供相应的单据，种类多达几十种。常见的外贸单证有：1、资金单据：汇票、本票、支票和信用证；2、商业单据：商业发票、商业箱单；3、货运单据：海运提单、租船提单、运输单据等；4、保险单据：保险单等；5、其他单证：商检单证、原产地证书等。只有确保制单工作及时无误的完成，才能达到安全出口、及时收汇的

		目的。公司凭借丰富的国际贸易经验，可以很好的协调客户、供应商、政府部门、货代等其他服务机构的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3	物流运输	公司与国内物流公司、远洋运输公司合作，为货物出口提供物流运输服务。
4	出口报关	公司根据货物特点、国外客户所在的地理位置、交货时间等因素，制定合理的报关方案。当货物到达海关后，公司依托报关行，迅速完成报关过程，并获取报关单等相关单证。货代获取提单文件后，依照不同的付款方式，与国外客户进行结算。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名称	职能简介
财务部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编制财务计划，加强经营核算管理，反映、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编制资金预算，监控预算的执行；筹措和调配资金，保证资金合理使用；准确、及时地进行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和编制财务报告，如实反映资金运作、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制定切实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控制成本费用，进行成本分析。
办公室	负责公司相关文件的起草、印制和分发，做好公司行政类文件的审核、编号、存档工作。协助起草、修订公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日常行政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and 各项规章制度的监督与执行。做好合同、档案、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并做好办公用品及后勤保障的工作。依据公司各部门的需求，组

	织新员工招聘；组织劳动合同签订及社保、公积金相关业务。
贸易管理部	负责对客户询价的产品进行市场信息的收集、询价和分析；公司产品库和产品目录的日常整理和归类管理；负责对公司所采购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的安全生产资质进行审核登记管理；邮寄样品的登记管理；与相关外部单位的业务联系；公司内部业务统计；罐箱的日常运转、调度及费用审核。
业务一、二、三部	掌握行业信息，了解化工行业发展趋向；开拓日本以外的海外市场，寻找有潜力的客户；维护现有客户，保持与客户的密切联系及良好沟通，处理与客户间的二类问题；负责日常订单及各类单据，确保海外贸易顺利进行；会同相关部门及单位，准时、准确、保质、保量完成订单交付，及时、安全收回货款。
呖喃业务部	掌握呖喃系列产品的行业信息，了解呖喃系列产品的发展趋向；开拓海外市场，寻找有潜力的客户；维护现有客户，保持与客户的密切联系及良好沟通，处理与客户间的二类问题；负责日常订单及各类单据，确保海外贸易顺利进行；会同相关部门及单位，准时、准确、保质、保量完成订单交付，及时、安全收回货款。
日本部	掌握行业信息，了解化工行业发展趋向；开拓日本市场，寻找有潜力的客户；维护现有客户，保持与客户的密切联系及良好沟通，处理与客户间的二类问题；负责日常订单及各类单据，确保海外贸易顺利进行；会同相关部门及单位，准时、准确、保质、保量完成订单交付，及时、安全收回货款。
草编部	掌握草编织品的行业信息，了解草编织品的发展趋向；开拓海外市场，寻找有潜力的客户；维护现有客户，保持与客户的密切联系及良好沟通，处理与客户间的二类问题；负责日常订单及各类单据，确保海外贸易顺利进行；会同相关部门及单位，准时、准确、保质、保量完成订单交付，及时、安全收回货款。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公司通过与国外客户的洽谈，了解国外客户需要的商品种类、型号、款式、数量、价格等要求，同时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调查客户的资信情况，并与通过审批的国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2）国内采购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筛选合适的国内化工产品生产企业，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同时协助国内化工产品生产企业开发符合国外客户要求的新产品及把控产品质量。

（3）出口制单

出口货物的认证、商检、托运、报关、装运等工作都需要向有关部门提供相应的单据，种类多达几十种，相关出口单据的制作工作贯穿了从托运、装船出口到结汇的全过程，常见的外贸单证有：1）资金单据：汇票、本票、支票和信用证；2）商业单据：商业发票、商业装箱单；3）货运单据：海运提单、租船提单、运输单据等；4）保险单据：保险单等；5 其他单证：商检单证、原产地证书等。只有确保制单工作及时无误的完成，才能达到安全出口、及时收汇的目的。公司凭借丰富的国际贸易经验，可以很好的协调客户、供应商、政府部门、货代等其他服务机构的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4）国内运输

当国内加工企业完成加工后，部分业务需由公司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将货物装柜并运输至国内港口，部分业务由国内加工企业运输至国内港口。

（5）报关

公司根据货物特点、国外客户所在的地理位置、交货时间等因素，制定合理的报关方案（包括货柜类型、通关方式、装柜时间、航线、运输公司选择等）。当货物到达海关后，公司依托报关行，迅速完成报关过程，并获取报关单等相关单证。货代获取提单文件后，依照不同的付款方式，与国外客户进行结算。

（6）远洋运输

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以及远洋运输公司的服务质量、船期安排、运输价格等因素，公司选择合适的远洋运输公司负责国内港口至目的国港口的远洋运输。当货船出港后，公司获取货物提单等单证，并直接邮寄或电放提单至国外客户。

（7）结汇、退税

根据合同约定，国外客户在收到提单后，按约定期限以 L/C（信用证）或 T/T（电汇）的方式，向公司支付外币货款。公司在收到国外客户的外币货款后，通过银行将外币结汇。公司向国家税务机关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报关单、出口明细单表、申报汇总表、函调分析表等退税所需单据，申请出口退税，退税款直接转至公司账户。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无	加工N-甲基乙酰胺					528.15	57.53%	否	否
2	淄博元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加工糠醇			123.21	31.65%	389.80	42.46%	否	否
3	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加工糠醇			188.73	48.48%			否	否
4	山东大地齐研化学有限公司	无	加工糠醇			74.43	19.12%			否	否
5	其他	无	加工布纱	0.09	100.00%	2.90	0.75%	0.09	0.01%	否	否
合计	-	-	-	0.09	100.00%	389.26	100.00%	918.04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均为出口产品的零星加工，外协加工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极低，对公司经营影响极小。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obn.com.cn	https://www.obn.com.cn/	鲁 ICP 备 17014673 号	2017 年 4 月 5 日	
2	obn.cn	http://www.obn.cn/	鲁 ICP 备 17014673 号	2017 年 4 月 5 日	
3	onbillion.com	http://www.onbillion.com/	鲁 ICP 备 17014673 号	2017 年 4 月 5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青（市南）安经[2020]000159号	昂必立有限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7月15日	2020.07.15-2023.07.14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青（市南）危化经[2023]000159号	昂必立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11日	2022.03.04-2025.03.03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青（市南）安经[2018]000091号	隆裕立	青岛市市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28日	2018.02.08-2021.02.27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青（市南）危化经[2021]000091号	隆裕立	青岛市市南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6月8日	2021.06.08-2024.06.07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35777131	昂必立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年9月14日	长期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4654780	昂必立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年3月28日	长期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2987859	隆裕立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8日	长期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4654729	隆裕立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年3月28日	长期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2960177	昂必立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	2017年6月20日	长期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52960926	隆裕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	2016年10月20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隆裕立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涵盖报告期，原因系在2021年2月底到期获取新证的过程中，因注册地址发生了变更导致新证获取时间延后。子公司隆裕立在上述期间正常经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2023年8月23日，青岛市市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隆裕立化工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市南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598,721.88	4,544,717.54	3,054,004.34	40.19%
办公设备	884,154.67	837,098.49	47,056.18	5.32%
电子设备	483,939.54	405,130.07	78,809.47	16.28%
运输设备	2,078,457.15	1,540,124.31	538,332.84	25.90%
合计	11,045,273.24	7,327,070.41	3,718,202.83	33.66%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鲁(2023)青 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2502号	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 44-60号 3510-3512、 3515、3516户	842.14	2023年8月11日	办公
2	鲁(2023)青 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2476号	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 44-60号 3501、3502户	362.12	2023年8月11日	办公

公司的房屋建筑物系 2010 年、2011 年外购取得，已于取得当年办理了《房地产权证》，2023 年 8 月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系公司更名而换取的新证。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昂必立	付健	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 44-60 号 2504 户	125.30	2019.12.17- 2021.12.16	办公
昂必立	付健	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 44-60 号 2504 户	125.30	2021.6.17- 2023.6.16	办公
昂必立	青岛华宏商 务咨询有限 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 44-60 号 3119 户	164.42	2023.05.29- 2026.05.29	办公
科莱恩化工 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昂必立	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 44-60 号 3510 户	125.60	2020.10.23- 2022.10.22	办公
科莱恩化工 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昂必立	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 44-60 号 3510 户	125.60	2022.10.23- 2024.10.22	办公
萌蒂(中 国)制药有 限公司	昂必立	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 44-60 号 35 层西北向面海房屋	310.00	2020.07.01- 2022.06.30	办公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8	19.51%
41-50 岁	7	17.07%
31-40 岁	18	43.90%
21-30 岁	8	19.51%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41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2	29.27%
本科	23	56.10%
专科及以下	6	14.63%
合计	4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5	12.20%
业务人员	32	78.05%
财务人员	4	9.76%
合计	41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铸造化学品	9,625.89	58.78%	36,734.93	59.01%	34,546.64	51.58%
电子化学品	2,677.63	16.35%	11,971.74	19.23%	16,253.89	24.27%
医药中间体	2,349.10	14.34%	6,859.04	11.02%	6,874.80	10.26%
农药中间体	916.02	5.59%	5,112.54	8.21%	7,422.62	11.08%
其他货物	791.36	4.83%	1,516.77	2.44%	1,761.61	2.63%
其他业务收入	17.46	0.11%	58.04	0.09%	114.14	0.17%
合计	16,377.46	100.00%	62,253.06	100.00%	66,973.68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糠醇、糠醛、四氢糠醇、呋喃等化工产品。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消费群体为国外化工品生产企业和国外化工品贸易企业。国外化工品生产企业主要包括 MANCUSO CHEMICALS LTD、KUMIAI CHEMICAL INDUSTRY CO.,LTD、JAMES HARDIE INDUSTRIES PLC、MIWON SPECIALTY CHEMICAL CO.,LTD、YUHAN CHEMICAL INC。国外化工品贸易企业主要包括 CHORI CO.,LTD、MIKI & CO.,LTD、FINE CORPORATION。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5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MANCUSO CHEMICALS LTD[注 1]	否	铸造化学品	1,985.05	12.12%
2	CHORI CO.,LTD. [注 2]	否	铸造化学品、医药中间体等	1,455.40	8.89%
3	FINE CORPORATION	否	铸造化学品、医药中间体等	1,251.18	7.64%
4	MIKI&CO.,LTD. [注 3]	否	铸造化学品、电子化学品等	1,159.05	7.08%
5	YUHAN CHEMICAL INC	否	铸造化学品、医药中间体等	959.40	5.86%
合计		-	-	6,810.07	41.58%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MANCUSO CHEMICALS LTD[注 1]	否	铸造化学品	6,317.17	10.15%
2	JAMES HARDIE INDUSTRIES PLC [注 4]	否	铸造化学品、农药中间体	4,651.28	7.47%
3	CHORI CO.,LTD. [注 2]	否	铸造化学品、医药中间体等	4,494.91	7.22%
4	MIKI&CO.,LTD. [注 3]	否	铸造化学品、电子化学品等	3,774.16	6.06%
5	MIWON SPECIALTY CHEMICAL CO.,LTD	否	电子化学品、医药中间体等	3,670.48	5.90%
合计		-	-	22,908.00	36.80%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青岛安顺立化学贸易有限公司[注 5]	是	铸造化学品	6,005.89	8.97%
2	MANCUSO CHEMICALS LTD[注 1]	否	铸造化学品	5,975.39	8.92%
3	KUMIAI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否	农药中间体	5,358.94	8.00%
4	MIKI&CO., LTD. [注 3]	否	铸造化学品、电子化学品等	4,694.37	7.01%
5	FINE CORPORATION	否	铸造化学品、医药中间体等	3,955.43	5.91%
合计		-	-	25,990.03	38.81%

上述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系按照同一控制下所属企业合并口径计算。

注 1: MANCUSO CHEMICALS LTD 合并范围包括 MANCUSO CHEMICALS LTD、MANCUSO CHEMICALS SUDAMERICANA S. A. C.

注 2: CHORI CO., LTD. 合并范围包括 CHORI CO., LTD.、CHORI SINGAPORE PTE LTD.、THAI CHORI CO., LTD.、蝶理（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注 3: MIKI&CO., LTD. 合并范围包括 MIKI&CO., LTD.、MIKI (SHANGHAI) CO., LTD.

注 4: JAMES HARDIE INDUSTRIES PLC 合并范围包括 JAMES HARDIE BUILDING PRODUCTS, INC.、JAMES HARDIE PHILIPPINES INC.

注 5: 青岛安顺立化学贸易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包括青岛安顺立化学贸易有限公司、寿光裕立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孙东萍、单瑶	孙东萍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贵夫的配偶、单瑶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占梅的配偶	青岛安顺立化学贸易有限公司	孙东萍、单瑶分别持有安顺立 20%的股权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对外采购产品主要为铸造化学品、电子化学品等各种化工产品。

2023 年 1 月—5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铸造化学品	2,043.19	17.24%
2	山东一诺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铸造化学品	1,197.96	10.11%
3	淄博元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铸造化学品	1,123.71	9.48%
4	山东省阳信隆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铸造化学品	575.97	4.86%
5	昌乐屹立化工有限公司	否	铸造化学品	564.10	4.76%
合计			-	5,504.94	46.46%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邹平县全德实业有限公司	否	铸造化学品	4,887.09	9.47%
2	淄博元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铸造化学品	3,936.14	7.63%
3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铸造化学品	3,515.86	6.81%
4	青岛安顺立化学贸易有限公司 [注 1]	是	电子化学品	3,414.43	6.62%
5	山东一诺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铸造化学品	2,875.65	5.57%
合计			-	18,629.17	36.10%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青岛安顺立化学贸易有限公司 [注 1]	是	电子化学品	6,545.29	11.26%
2	淄博元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铸造化学品	5,170.60	8.89%
3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铸造化学品	4,505.43	7.75%
4	山东一诺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铸造化学品	3,296.99	5.67%
5	邹平县全德实业有限公司	否	铸造化学品	3,101.32	5.33%
合计			-	22,619.63	38.91%

上述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系按照同一控制下所属企业合并口径计算。

注 1：青岛安顺立化学贸易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包括青岛安顺立化学贸易有限公司、寿光裕立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孙东萍、单瑶	孙东萍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贵夫的配偶、单瑶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占梅的配偶	青岛安顺立化学贸易有限公司	孙东萍、单瑶分别持有安顺立 20% 的股权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安顺立及子公司寿光裕立主要从事四氢糠醇及四氢呋喃的生产、销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糠醇；昂必立系糠醇、糠醛、四氢糠醇等化工产品的贸易商。安顺立及子公司寿光裕立根据自身的生产销售情况，向公司采购糠醇；昂必立根据自身的销售订单情况从市场上采购四氢糠醇，并通过对产品质量、服务、价格及供应商信誉的综合比较，选择最优供应商，因双方合作多年，安顺立及子公司寿光裕立逐渐成为公司四氢糠醇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付款均通过应付账款核算，但每笔销售及采购业务均有详细的备查记录；公司与安顺立的收付款因金额较小，基本按照采购及销售合同分别结算；与寿光裕立的款项，因涉及的买卖金额较大，如收付款分别结算将占用双方较多资金，故经双方协商，采用定期收付款差额结算的方式。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重合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245.25	0.00%	-	-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	-	245.25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使用现金收款的情况，为处理报废固定资产收取的现金；金额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44,789.65	0.08%	587,013.13	0.09%	744,823.34	0.1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144,789.65	0.08%	587,013.13	0.09%	744,823.34	0.1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况，但存在现金付款情况，现金付款主要为员工报销

的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等。现金付款金额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及资金体外循环情况。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从事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无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环保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等，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规，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等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形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不适用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申请质量体系认证。

2、公司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严格遵守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自采购环节开始严格把控质量，制定《销售、采购控制制度》，对供应商进行严格评审，并对公司所采购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的安全生产资质进行审核登记管理；公司对销售业务制定明确销售目标，列入年度预算，确立销售管理责任制；对客户进行信用控制，在选择客户时，由业务部门的销售人员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价，降低货款坏账风险；销售人员严格遵循规定的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

3、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事件。

2023年8月24日，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查询记录单》，确认：（1）经查询山东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系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3日，未发现企业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信息。（2）经查询青岛市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网络运行系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3日，未发现企业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信息。（3）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未发现企业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信息。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及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纳人数	原因
社会保险	41	36	5	4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人系新入职员工手续正在转移中
住房公积金	41	36	5	同上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员工41人中36人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4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依法不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1人系新入职员工，社保、公积金手续正在转移中。

2023年9月，公司取得青岛市市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南管理处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昂必立及其子公司隆裕立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未发现欠缴社会保险费、违法劳动用工等问题，依法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

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税务合规情况

2023年8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8月21日，未发现昂必立及隆裕立有欠税情况。

3、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44-60号2509户、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44-60号3119户，及公司位于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44-60号百盛商务中心35层的住所，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办理消防验收，并取得由青岛市公安消防局于2001年8月31日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相关建设工程验收合格。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海关进出口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订单报关价格与实际销售价格不符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工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依法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海关单项统计准确性的，由海关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上述报关产品不涉及征收出口关税及出口退税情形，公司已按照实际销售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存在违法所得及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产品价格申报不实的报关行为在海关监管方面存在被处以“警告或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风险。

经查阅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征求意见稿）第十一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行政处罚：（一）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二）使用特制设备、夹层、暗格实施走私的；（三）因走私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二年内又实施走私行为，或者在一年内又实施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四）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五）以暴力、威胁以及提供虚假陈述、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材料等方式抗拒、阻碍海关执法的；（六）适用《固体废物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处理的案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警告或罚款的处罚风险在裁量阶次上不属于从重处罚，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2023年8月31日，青岛大港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昂必立及其子公司隆裕立“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六、 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为上游的国内化工厂和下游的国外客户提供“一站式”外贸综合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化工产品的出口贸易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化工产品国际贸易经验，深入了解了行业需求，拥有稳定的货源渠道。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方式自营出口，通过与国外客户商务谈判，确定需要采购的商品种类、数量、价格、技术指标等要求，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根据合同要求筛选合适的化工厂，签订采购合同。公司通过商品的贸易价差实现盈利。

2、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外化工品生产企业和化工品贸易企业，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化工品生产企业，公司一方面通过现有客户开发新产品，根据现有客户的需要，为其在国内寻找合适的供应商和产品；另一方面依靠常年合作的供应商所生产的优势产品参加国外展会，通过宣传公司和优势产品开发新客户。公司与客户通过商务谈判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与客户全部签订销售合同，不存在支付补贴和返利的情形，销售价格参考商品国内外市场价格确定，收入确认原则根据业务方式确定，交易结算方式采用电汇，公司一般在客户收到货物时收取全部货款，由于自货物出厂至国外客户收到货物需要经历国内运输、报关、商检、装船、国际运输等环节，根据国外客户所在地区不同，应收账款账期一般是1-3个月，货物签收后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公司负责协助客户进行退换货。

3、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采购商品，公司与客户商务谈判过程中同时在寻找合适的供应商和产品，待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客户需求，进一步确定供应商，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依托二十几年的外贸服务经验和在山东地区的良好声誉，已经积累了丰富的供应商资源。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4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其他化工产品批发（F516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其他化工产品批发（F516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贸易公司与经销商（12101610）”。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商务部	主要拟定该行业的发展战略和政策、规范市场秩序、促进整个行业的有序发展，指导协调国外对我国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
2	国家税务总局	主要针对进出口退税环节拟定相应的草案，办理进出口商品的税收及出口退税业务。
3	海关总署	主要对于进出口货物的申报、查验、放行，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对进出口货物的检验检疫制定相关的制度，负责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等工作。
4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制定外汇政策、监管外汇市场、管理外汇储备、开展外汇交易和风险管理等。

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参与化工产业政策的制定，包括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	---------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	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年11月	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保护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332号	国务院	2001年12月	规范货物进出口管理，维护货物进出口秩序，促进对外贸易健康发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 第245号令	海关总署	2020年12月	规范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工作，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规定进出口货物减征或者免征关税、进口环节税事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完善出口政策，优化出口商品质量和结构，稳步提高出口附加值。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引导企业深耕传统出口市场、拓展新兴市场，扩大与周边国家贸易规模，稳定国际市场份额。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深化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贸易促进平台、国际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模式，鼓励建设海外仓，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创新发展服务贸易，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开放平台建设，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实施贸易投资融合工程。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展会。
6	“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	-	商务部	2021年7月	强化贸易领域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和业态创新，推动进口与出口、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贸易与双向投资、贸易与

					产业协调发展,增强对外贸易综合竞争力。主要包括:优化贸易结构、提升贸易平台、培育贸易发展新动能、创新发展服务贸易。
7	关于支持外经贸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的通知	商财函(2022)146号	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2年5月	支持企业学会用好汇率避险工具、提升汇率避险能力;加强宣传和培训,帮助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完善汇率避险产品服务,进一步提升人民币跨境结算的便利性;建立“政银企”对接机制,精准服务中小微外经贸企业;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降低企业综合成本。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外汇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有关措施的通知	汇发(2022)15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2年5月	金融机构应持续加强服务实体经济汇率风险管理的能力建设;丰富对客户外汇市场产品;支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升外汇市场服务水平;扩大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范围;支持银行自身外汇风险管理。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	国办发(2021)24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7月	深化外贸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外贸领域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拓展外贸发展空间,提升外贸运行效率,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支持运用新技术新工具赋能外贸发展,持续推动传统外贸转型升级,深入推进外贸服务向专业细分领域发展。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	国办发(2022)18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5月	加强外贸企业生产经营保障,促进外贸货物运输保通保畅,增强海运物流服务稳外贸功能,推动跨境电商加快发展提质增效,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加大进出口信贷支持,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金融支持,加快提升外贸企业应对汇率风险能力,持续优化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环境,促进企业用好线上渠道,扩大贸易成交鼓励创新、绿色、高附加值产品开拓国际市场,加强进口促进平台培育建设,支持加工贸易稳定发展。

11	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商流通函（2021）397号	商务部等9部门关	2021年8月	加快提升商贸物流网络化、协同化、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和全球化水平，健全现代流通体系，促进商贸物流提质降本增效，便利居民生活消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12	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商贸发（2022）152号	商务部	2022年9月	保生产保履约，支持优势产品开拓国际市场；积极支持企业参加各类展会抓订单；发挥外贸创新平台作用，进一步发挥跨境电商稳外贸的作用；进一步促进贸易畅通。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	税总货劳发（2022）36号	税务总局等10部门	2022年4月	进一步加大助企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退税办理便利程度；进一步优化出口企业营商环境。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及有关主管部门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对外贸易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指导意见引导行业发展，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发展机遇。随着上述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落实，公司所处行业秩序将进一步优化，也为公司所处行业新增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贸易经历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成为全球贸易的重要参与者和推动者。我国的对外贸易行业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改革开放初期（1978年-1990年）。在这个阶段，中国刚刚开始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与世界各国的贸易往来逐渐增多。这一阶段的主要特点是贸易额较低，贸易结构单一，主要出口商品为农产品和轻工业制品，而进口主要是机械设备和技术。虽然贸易额不高，但这一阶段对外贸易的发展为后来的贸易增长奠定了基础。

快速增长期（1990年-2001年）。进入上个实际90年代，我国对外贸易出现了快速增长的态势。这一阶段的主要特点是贸易额大幅度增加，贸易结构逐渐多元化，中国的出口商品也发生了巨大变化，传统的农产品和轻工业制品逐渐被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纺织品等高附加值产品所取代。进口方面，我国开始大量进口原材料、能源和先进技术。这一阶段，我国对外贸易发展迅速，贸易额呈现井喷式增长。

自由发展阶段（2001年-2007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外贸管制逐渐放开，国内制造开始以市场为主导，民营经济得到迅猛发展，中小企业逐渐成为中国制造的主力。由于土地

及人口红利的效应，出口份额飞速增长的同时，中小外贸企业收益也十分丰厚。尽管我国外贸总量庞大但极其分散，中小外贸企业由于自身规模及能力有限，无法享有国际贸易金融工具、通关、物流等环节成本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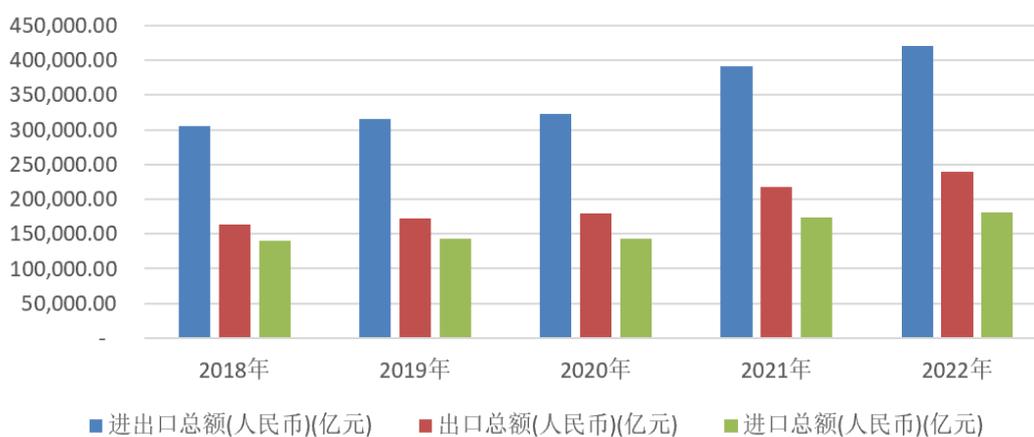
政府引导阶段（2008年-2011年）。在这个阶段，由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及对贸主体转为庞大的民营中小企业，政府已无法通过行政手段主导市场，而是转为用政策引导的方式介入。比如调整征退税率、改变货币政策、鼓励转型高科技等。

2012年至今，随着国内GDP增速放缓、产业转型升级、全球需求衰退、美国贸易遏制、外贸订单转移和东南亚国家产业竞争等不利因素影响，我国对外贸易面临新的挑战。但中国已经形成规模庞大的产业配套环境和制造业劳动力素质，尤其在日用消费品方面处于全球不可替代的地位。尽管海外经济危机可能给出口带来压力，但由于我国外贸总体规模庞大且中国制造已享誉全球，企业依据完全市场原则生存发展，产品品质和规模都提升很快，因此在危机环境下仍有很强的竞争优势。

（2）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自加入WTO以来，对外贸易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加快，国际间经济与贸易合作的加强，我国的进出口贸易总额增长强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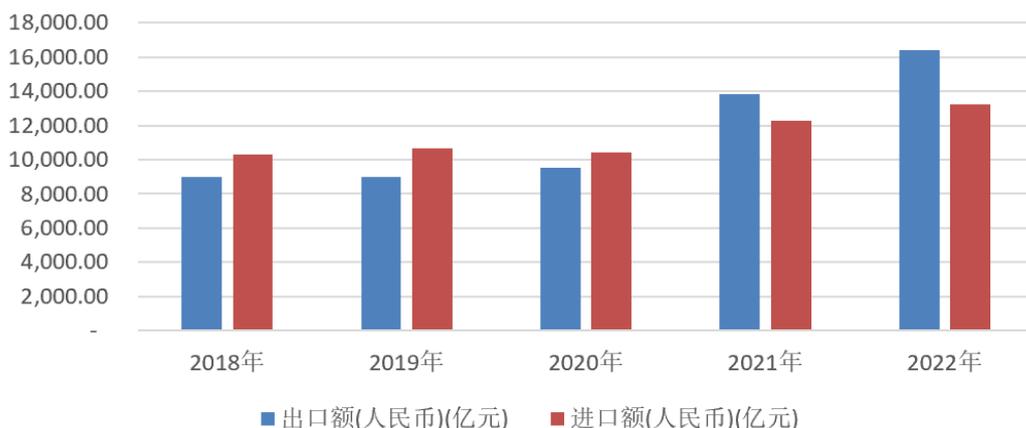
2018-2022年我国货物进出口金额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其中，“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进出口总额发展趋势与整体发展趋势基本相同。但2021年以前基本为贸易逆差，2021年以来变为贸易顺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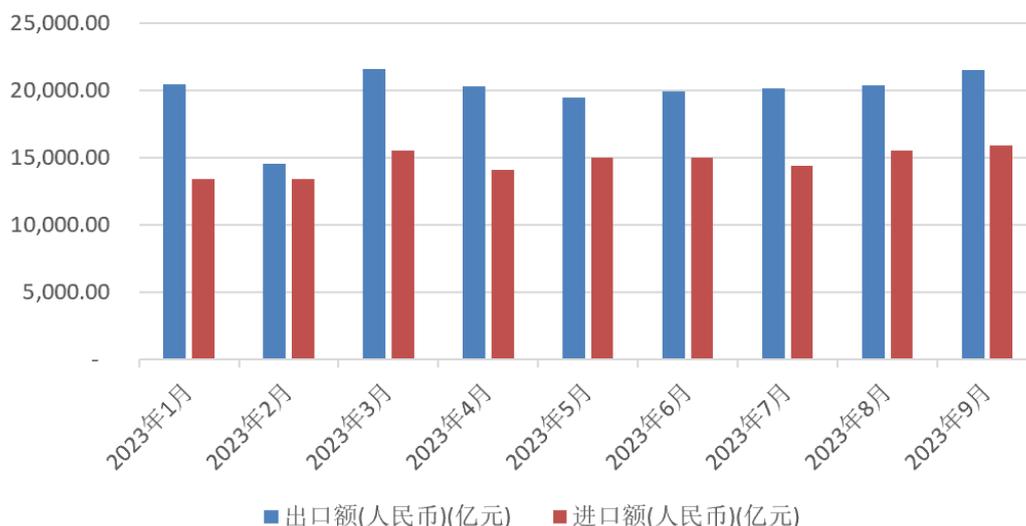
2018-2022年我国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产品进出口金额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自 2022 年第四季度以来，受全球需求衰退、外贸订单转移和东南亚国家产业竞争等不利因素影响，我国对外贸易规模整体增长疲软甚至出现了下滑，2023 年下半年开始逐渐平稳并有回暖的趋势。

2023年1-9月我国货物进出口金额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根据 WTO2023 年 4 月 5 日发布的最新《全球贸易展望和统计报告》预测：2023 年全球贸易增长仍将低于平均水平，受俄乌冲突、居高不下的通胀、紧缩的货币政策和金融市场不确定性的影响，继 2022 年增长 2.7% 之后，2023 年全球商品贸易量预计将增长 1.7%。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从事国际贸易的企业众多，进入门槛较低，行业竞争较为充分，目前竞争企业主要有三类：

第一类是注重自身品牌建设的企业。这些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稳定的市场销售渠道，企业规模大，业务种类丰富，终端客户品牌知名度高，营销网络遍布全球。

第二类是虽然有自营产品但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其他厂家生产，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OEM）为主的企业。通过外包方式，公司建立了反应迅速、灵活多变的产品生产模式，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和设备投资风险，缩短了产品生产周期，同时将资源集中于研发和销售以创造更高的附加价值。

第三类是纯进出口贸易企业，根据客户订单找寻合适的产品再出口卖给客户。这类公司主要是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综合外贸服务。

近年来，国际贸易企业数量呈上升趋势，不具有明显的地域特点，以沿海，港口聚集为主，内陆、特色贸易城市点状分部，大部分的国际贸易企业规模较小，专业性参差不齐，大型贸易企业以国家扶持为主，不具有市场竞争性，未形成行业垄断。属于相对完全竞争行业。

（2）行业门槛及壁垒

①技术壁垒

国际贸易不同于其他贸易，因其涉及报关、商检、退税、保险、国内运输、远洋运输、外汇结算等诸多环节，涉及国家海关、电子口岸、码头堆场操作、出入境检验检疫、税务局、银行等众多监管机构和组织，流程繁琐，相关从业人员需要熟练掌握外语，熟悉单证制作、货物流转环节、退税流程等业务，需要了解不同国家的风土人情、习惯、偏好等特性，还需要分析不同国家的区域位置、经济发展水平、政治因素等多重影响因素，因而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②供应商资源壁垒

化工产品国际贸易的上游主要为国内化工生产企业，近年来随着国内环保监管越来越严格，化工生产企业面临着技术、产品、设备、工艺升级的挑战，部分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化工企业逐渐被市场淘汰。对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企业而言，与优质的化工生产企业形成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就拥有了优质、稳定的货源，因此，供应商资源会对竞争对手形成一定的进入壁垒。

③客户资源壁垒

化工产品国际贸易的下游主要为国外化工品生产企业和国外化工品贸易企业，国外客户忠诚度较高，选定国内的合作机构以后，一般会形成比较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客户资源会对竞争对手形成一定的进入壁垒。

④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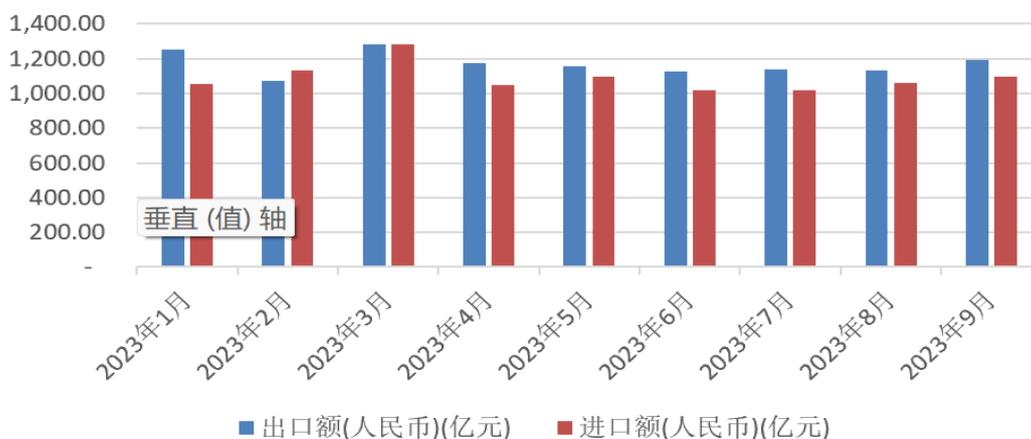
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一般存在资金周转期，外贸企业在向国内化工生产企业采购货物时，一般在出厂前付清全部货款，而国外客户一般在收到货物时付清全部货款。自货物出厂至国外客户收到货物需要经历国内运输、报关、商检、装船、国际运输等环节，根据国外客户所在地

区不同，上述环节一般历时 1-3 个月，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大，也进一步提高了行业进入壁垒。

(3) 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海关总署数据统计，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我国“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出口额分别为 13,803.26 亿元、16,387.57 亿元和 10,512.23 亿元，尽管自 2022 年第四季度以来，受全球需求衰退、外贸订单转移和东南亚国家产业竞争等不利因素影响，我国对外贸易规模整体增长疲软甚至出现了下滑，但随着中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的深化、“中欧班列”的开通，中国化工品出口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2023年1-9月我国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产品
进出口金额**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以自营方式出口的外贸企业，具有危险化学品进出口资质，公司凭借其在行业内 20 多年的经验，聚集了大量专业化工人才，成功开发了电子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橡胶中间体以及高级食品添加剂等高新技术产品出口。2004-2020 连续十六年在中国糠醛、糠醇、四氢糠醇、二甲基呋喃企业出口排名中位居前列。公司客户渠道方面具备呋喃树脂、食品添加剂、应用材料等长期稳定的大型客户，目前，公司已获得化工产品进出口市场的认可，能够识别和控制货物进出口环节的相关风险，为客户提供更专业、更便捷的“一站式”的国际贸易综合服务。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位于山东青岛市，地理位置优越，是国家首批沿海开放城市、国际性港口城市。在全球进出口贸易整个大环境较为萧条的情况下，青岛的进出口依旧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据交通

运输部发布 2023 年 1-9 月全国港口货物、集装箱吞吐量数据。2023 年 1-9 月，青岛港共完成货物吞吐量 52256 万吨，同比增长 4.90%，货物吞吐量居全国第四位；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143 万标箱，同比增长 11.80%，集装箱吞吐量居全国第四位。青岛港的年吞吐量也是逐步增长。货代、国际物流等配套企业众多，良好的地理优势有利于公司开展商品的进出口贸易。

2)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专注于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公司在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主要客户关系紧密，客户稳定性强。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日韩和欧美等经济发达地区，客户稳定、忠诚度高。

3) 人才优势

公司业务人员具有多年的化工品外贸业务从业经验，知悉行业运行规律，熟悉客户需求，能够准确、高效的完成外贸业务中涉及的各项专业工作。公司已经建立起一支稳定的、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专业化管理团队和高水平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产品种类有待丰富

公司在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稳定可靠的客户资源，与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公司出口的产品种类相对比较集中，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公司的发展。未来，公司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对新客户的开发力度，进一步开拓产品种类，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拓展市场份额提供了有利条件。

2) 融资渠道有待扩展

公司所从事的化工品国际贸易具有较高的资金投入壁垒。公司的融资方式主要为公司自身经营利润的增长、银行贷款等，渠道相对有限，限制了经营规模进一步发展壮大。考虑到未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进一步拓展股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渠道。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的经营目标是立足铸造化学品的出口贸易，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外贸综合服务。公司坚持走“产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道路，以实现科技产业化为己任，逐步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树立起“行业一流、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发展目标。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积极融入国际竞争，与国际市场接轨。

公司以“以人为本，诚信至上，利益共享，共创佳绩”为理念，依法依规开展进出口经营活动，对出口产品的生产承担保护环境和安全生产的责任，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增加社会就业，努力创造税收回报社会，力争成为一家经营历史超越百年的专业贸易公司。

2、公司的发展计划

(1)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凭借公司多年的铸造化工品国际贸易的经验，公司在同行及客户群体中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及口碑。未来公司将秉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市场策略，加强与国外知名客户及国内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力度，深挖合作空间。公司还将通过对市场进行深入分析，确定市场的需求和潜在客户群体。不断挖掘新产品，开拓新市场，进一步丰富产品体系，以适应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的变化，以扩大市场份额和增加收益。

(2) 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制定适合当前和未来发展需要的人才战略，构建人才战略体系，科学合理规划、配置和管理人才资源，适量储备发展人才，最大程度发挥人才的创造性。同时，通过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通过对口培训等形式，实现公司业务人员知识更新，以确保公司员工始终保持强大的业务开发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企业文化建设、员工职业生涯规划、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为人才的发展提供空间，进一步降低人员流失率，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建设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优秀团队，为公司实现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3) 规范公司治理，建立严格有效的内控体系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对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以规范运作为目标，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内控体系，继续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和提升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股东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机构及人员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三会召开合法合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表决或参会，并签署相关文件，较好的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共同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三会等管理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 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企业发展情况逐步有效推进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已经建立《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投资者利益。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1年7月28日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昂必立有限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	罚款	4,000元

			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		
--	--	--	-------------------	--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1 年 7 月 28 日青岛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青) 应急罚告 (2021) Z339 号): 昂必立有限 2021 年 7 月份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姜居倩、李晨的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为 54 学时, 不足 72 学时, 违反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 (一) 项的规定, 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试行)》五、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第 43 项第 1 档的规定, 对昂必立有限作出处人民币肆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 (一) 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根据当时有效的《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试行)》五、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第 43 项第 1 档的规定, “违法情节: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人数 5 人以下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 根据与《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试行)》同时发布的《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适用说明》“三、本《基准》综合考虑了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 对具体条文采取分级原则进行裁量, 分为 1、2、3、4 等不同裁量阶次, 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 昂必立有限此项行政处罚属于前述规定最低档的裁量阶次, 且处罚金额较低。

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 及时完善了公司生产安全管理制度,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 已按时缴纳罚款。2022 年 3 月 21 日, 公司取得青岛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决定书》, 鉴于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 及时完善了公司生产安全管理制度,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 已按时缴纳罚款, “同意信用修复, 建议“信用中国”网站不再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

2023 年 8 月 23 日, 青岛市市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 “兹证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隆裕立化工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市南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 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该业务的开展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且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昂必立有限整体变更形成，昂必立有限的资产全部归属于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产混同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此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情形；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OBNICHEM INDUSTRIAL HONGKONG CO., LIMITED	批发化工产品及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业的进出口，商务咨询服务	是	已签订委托经营协议并承诺3年内注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OBNICHEM INDUSTRIAL HONGKONG CO., LIMITED 主营业务为批发化工产品及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业的进出口，商务咨询服务，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因青岛商务局不予变更投资人备案，昂必立无法收购 OBNICHEM INDUSTRIAL HONGKONG CO., LIMITED 股权，为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2023年5月1日，公司与 OBNICHEM INDUSTRIAL HONGKONG CO., LIMITED 签订《关于香港公司委托经营协议》，受托经营 OBNICHEM INDUSTRIAL HONGKONG CO., LIMITED 的全部业务。委托事项主要为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主持公司的各项经营与管理工作；决定公司的管理机构设置，制定规章制度；委派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建公司管理团队；决定其他人事聘用、任免和奖惩；根据实际需要购置资产；公司股东会决定委托的其他事项等。协议约定委托经营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共 3 年。委托经营费用为 10 万美元/年。

同时，实际控制人陈贵夫、刘占梅承诺：“将在昂必立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年内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解决方案为：昂必立在香港新设控股子公司，新的香港公司注册后，原香港公司将业务逐步转移至新公司，由新公司承接原香港公司全部业务，原香港公司正在履行的业务继续由其履行，待原香港公司业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将清算注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昂必立已在香港新设全资子公司 ON-BILLION INDUSTRIAL HONGKONG CO., LIMITED，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取得青岛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贵夫、刘占梅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拟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

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本承诺函的情形并给公司以及公司的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陈贵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82,663.54	88,179.56	42,103.89	是	是
刘占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62,143.54	67,749.84	47,451.82	是	是
孙东萍	实际控制人陈贵夫配偶	资金	82,600.00	87,800.00	41,875.00	是	是
总计	-	-	227,407.08	243,729.40	131,430.71	-	-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于每月3号左右发放上月工资，10号以后缴纳当月个人所得税，为了减少人工计算个人所得税金额与实际缴纳金额的差异，每月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公司根据税收管理系统计算的数据替员工代垫当月应交个人所得税，并于次月发放工资或奖金时从应付工资或奖金中扣除上月代垫的个人所得税。上述情况造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贵夫、刘占梅代垫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占用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占用金额（元）	占用时间
陈贵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3,700.12	2021.1.19-2021.2.4
			444.02	2021.2.19-2021.3.3
			761.31	2021.3.12-2021.4.2
			2,245.27	2021.4.19-2021.5.10
			2,245.28	2021.5.20-2021.6.3
			2,245.27	2021.6.16-2021.7.5
			2,245.28	2021.7.13-2021.8.3
			2,796.98	2021.8.13-2021.9.3
			4,403.35	2021.9.13-2021.10.9
			36,580.89	2021.10.26-2022.5.6
			5,559.03	2021.11.12-2021.12.3
			5,523.00	2021.12.14-2022.1.6

			5,511.55	2022.1.18-2022.2.9
			691.39	2022.2.23-2022.3.2
			1,782.31	2022.3.14-2022.4.2
			2,689.07	2022.4.18-2022.5.7
			2,689.08	2022.5.19-2022.6.2
			2,715.08	2022.6.15-2022.7.4
			4,065.07	2022.7.11-2022.8.3
			5,414.16	2022.8.11-2022.9.2
			5,353.15	2022.9.15-2022.10.10
			3,243.38	2022.10.20-2022.11.2
			80,000.00	2022.10.20-2023.6.30
			8,094.12	2022.11.8-2022.12.2
			8,179.56	2022.12.12-2023.1.5
			8,553.12	2023.1.13-2023.2.3
			864.01	2023.2.15-2023.3.3
			2,159.56	2023.3.10-2023.4.4
			2,663.53	2023.4.17-2023.5.6
			2,663.54	2023.5.15-2023.6.2
			2,663.53	2023.6.13-2023.7.5
			4,461.23	2023.7.14-2023.8.5
			5,327.06	2023.8.8-2023.9.5
			5,317.07	2023.9.14-2023.10.8
刘占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3,732.12	2021.1.19-2021.2.4
			444.86	2021.2.19-2021.3.3
			745.77	2021.3.12-2021.4.2
			2,227.77	2021.4.19-2021.5.10
			2,227.78	2021.5.20-2021.6.3
			2,227.77	2021.6.16-2021.7.5
			2,227.78	2021.7.13-2021.8.3
			2,677.28	2021.8.13-2021.9.3
			4,363.35	2021.9.13-2021.10.9
			36,469.79	2021.10.26-2022.5.6
			5,509.03	2021.11.12-2022.5.6
			5,473.00	2021.12.14-2022.5.6
			530.72	2022.7.11-2022.8.3
			1,305.43	2022.8.11-2022.9.2
			2,574.58	2022.9.15-2022.10.10
			2,432.53	2022.10.20-2022.11.2
			60,000.00	2022.10.20-2023.6.30
			6,486.77	2022.11.8-2022.12.2
			7,749.84	2022.12.12-2023.1.5
			8,296.32	2023.1.13-2023.2.3
			825.01	2023.2.15-2023.3.3
			1,548.56	2023.3.10-2023.4.4
			2,143.53	2023.4.17-2023.5.6
2,143.54	2023.5.15-2023.6.2			
1,643.53	2023.6.13-2023.7.5			
1,643.53	2023.7.14-2023.8.5			
1,661.53	2023.8.8-2023.9.5			
孙东萍	实际控制人陈贵夫配偶	资金	3,375.00	2021.1.19-2021.2.4
			405.00	2021.2.19-2021.3.3
			660.00	2021.3.12-2021.4.2
			2,165.00	2021.4.19-2021.5.10
			2,200.00	2021.5.20-2021.6.3
			2,200.00	2021.6.16-2021.7.5

			2,200.00	2021.7.13-2021.8.3
			2,350.00	2021.8.13-2021.9.3
			4,400.00	2021.9.13-2021.10.9
			36,375.00	2021.10.26-2022.5.6
			5,500.00	2021.11.12-2021.12.3
			5,500.00	2021.12.14-2022.1.6
			5,500.00	2022.1.18-2022.2.9
			660.00	2022.2.23-2022.3.2
			1,620.00	2022.3.14-2022.4.2
			2,600.00	2022.4.18-2022.5.7
			2,600.00	2022.5.19-2022.6.2
			2,626.00	2022.6.15-2022.7.4
			3,426.00	2022.7.11-2022.8.3
			5,236.00	2022.8.11-2022.9.2
			5,236.00	2022.9.15-2022.10.10
			2,316.00	2022.10.20-2022.11.2
			80,000.00	2022.10.20-2023.6.30
			7,854.00	2022.11.8-2022.12.2
			7,800.00	2022.12.12-2023.1.5
			7,800.00	2023.1.13-2023.2.3
			810.00	2023.2.15-2023.3.3
			1,970.00	2023.3.10-2023.4.4
			2,600.00	2023.4.17-2023.5.6
			2,600.00	2023.5.15-2023.6.2
			2,600.00	2023.6.13-2023.7.5
			3,900.00	2023.7.14-2023.8.5
			5,236.00	2023.8.8-2023.9.5
			5,236.00	2023.9.14-2023.10.8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期限较短，未支付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利息约为 2.7 万元，利息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不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代垫资金已归还。

除上述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上述事项已履行补充审议程序，且拆出资金时间较短，未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承诺函，承诺约定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规

避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与公司签署协议，依法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以市场交易公平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谋求特殊利益、优惠条件等，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行为。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上述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陈贵夫	董事长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	22,950,000	45%	-
2	刘占梅	董事、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17,850,000	35%	-
3	兰芳	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担任公司董事	2,550,000	5%	-
4	苏元堂	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担任公司董事	2,550,000	5%	-
5	杨希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30,000	3%	-
6	崔玉嫄	监事会主席	持股 5%以上股东；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550,000	5%	-
7	王进	职工代表监事	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	-
8	王鹭	监事	担任公司监事	1,020,000	2%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陈贵夫与董事兼总经理刘占梅系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人系一致行动人关系。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希艳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此外，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声明》、《关于公司股权状况的声明》等。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贵夫	董事长	益佳通商	董事	否	否
陈贵夫	董事长	隆裕立	总经理	否	否
刘占梅	董事、总经理	隆裕立	执行董事	否	否
苏元堂	董事	隆裕立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贵夫	董事长	OBNICHEM INDUSTRIAL HONGKONG CO., LIMITED	42%	批发化工产品 & 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业的进出口，商务咨询服务	是	否
陈贵夫	董事长	益佳通商	1.1%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刘占梅	董事、总经理	OBNICHEM INDUSTRIAL HONGKONG CO., LIMITED	32%	批发化工产品 & 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业的进出口，商务咨询服务	是	否
兰芳	董事	OBNICHEM	8%	同上	是	否

		INDUSTRIAL HONGKONG CO., LIMITED				
苏元堂	董事	OBNICHEM INDUSTRIAL HONGKONG CO., LIMITED	8%	同上	是	否
崔玉嫄	监事会主席	OBNICHEM INDUSTRIAL HONGKONG CO., LIMITED	6%	同上	是	否
杨希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OBNICHEM INDUSTRIAL HONGKONG CO., LIMITED	4%	同上	是	否
杨希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益佳通商	0.2%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否

注：OBNICHEM INDUSTRIAL HONGKONG CO., LIMITED 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90,112.56	26,664,839.10	5,175,269.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533,278.19	90,548,141.24	35,526,036.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731,461.93	31,559,834.45	62,332,123.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406,386.33	7,920,133.02	28,832,881.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78,423.68	3,422,781.75	9,763,613.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06,598.85	9,159,362.82	16,695,916.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9,213.39	1,393,269.11	3,264,361.30
流动资产合计	133,565,474.93	170,668,361.49	161,590,201.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25,099.87	342,277.00	1,509,783.78
固定资产	3,718,202.83	3,849,866.14	2,585,809.0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9,375.44	31,777.95	115,867.29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9,134.47	580,00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9,618.94	1,734,582.38	1,716,159.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81,431.55	6,538,510.14	5,927,619.97
资产总计	139,946,906.48	177,206,871.63	167,517,821.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28,535.80	2,662,246.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932,913.27	53,405.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156,463.85	33,252,321.08	36,871,859.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85,324.02	3,944,320.23	12,407,315.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00,000.00	5,286,000.00	3,811,922.00
应交税费	2,274,661.28	6,162,857.99	5,182,676.60
其他应付款	3,000.00	2,153,000.00	2,009,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278.74		84,555.90
其他流动负债		46,109.73	82,560.35
流动负债合计	39,612,641.16	58,026,549.99	63,112,136.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9,096.7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3,433.34	476,265.81	330,154.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2,530.04	476,265.81	330,154.14
负债合计	40,305,171.20	58,502,815.80	63,442,290.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069,687.74	1,000,000.00	1,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207,511.02	13,546,858.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72,047.54	49,496,544.81	38,528,67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641,735.28	118,704,055.83	104,075,530.9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641,735.28	118,704,055.83	104,075,530.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946,906.48	177,206,871.63	167,517,821.3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3,774,589.81	622,530,640.10	669,736,833.16
其中：营业收入	163,774,589.81	622,530,640.10	669,736,833.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2,483,119.35	568,001,231.07	640,167,761.73
其中：营业成本	143,625,090.44	549,427,910.67	619,152,726.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1,971.14	445,494.02	385,062.44
销售费用	8,628,640.92	22,368,474.19	19,616,433.09
管理费用	1,120,850.29	2,888,206.20	2,476,003.7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03,433.44	-7,128,854.01	-1,462,463.98
其中：利息收入	7,890.27	15,569.11	8,108.60
利息费用	9,751.08	20,603.40	2,256.91
加：其他收益	131,626.43	811,029.97	365,365.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75.72	-4,694,894.33	6,425,115.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9,221.78	-708,848.53	-17,701,274.9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24,856.28	1,952,322.17	-1,924,562.09
资产减值损失		-38,692.61	-71,291.2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46,086.67	51,850,325.70	16,662,423.97
加：营业外收入	40.32	11,97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903.32	17,282.65	22,021.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44,223.67	51,845,013.05	16,640,402.16
减：所得税费用	3,001,004.22	12,316,488.18	7,537,743.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43,219.45	39,528,524.87	9,102,658.2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69,552.26	2,922,002.81	2,400,034.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9,343,219.45	39,528,524.87	9,102,658.2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43,219.45	39,528,524.87	9,102,658.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43,219.45	39,528,524.87	9,102,65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43,219.45	39,528,524.87	9,102,658.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476,660.40	681,787,055.82	623,022,408.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21,203.58	64,650,539.11	54,978,853.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118.74	1,950,656.48	817,58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798,982.72	748,388,251.41	678,818,84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348,204.91	608,730,732.70	687,569,505.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5,619.50	13,356,217.34	11,755,28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66,130.01	12,612,424.05	6,720,025.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8,341.78	14,624,881.54	12,263,66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988,296.20	649,324,255.63	718,308,47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686.52	99,063,995.78	-39,489,635.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641,731.24	214,042,954.47	430,943,901.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6,031.26	1,191,445.75	4,277,680.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45.25	60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17.00		7,883,645.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37,479.50	215,240,645.47	443,105,832.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506.21	1,122,638.90	103,42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760,000.00	266,030,000.00	405,0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05,54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50.45	4,811,291.62	5,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91,296.66	271,963,930.52	410,213,42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6,182.84	-56,723,285.05	32,892,405.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629,600.00	2,7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23,629,600.00	14,7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24,600.00	19,165,000.00	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41,509.46	24,917,205.24	19,500,010.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16.50	6,088,512.00	89,60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39,225.96	50,170,717.24	19,689,61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9,225.96	-26,541,117.24	-4,929,611.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7,630.06	-530,023.61	270,521.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4,726.54	15,269,569.88	-11,256,319.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65,159.10	4,195,589.22	15,451,908.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90,432.56	19,465,159.10	4,195,589.2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35,271.59	18,115,834.97	3,259,183.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389,610.30	90,525,810.86	34,801,596.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195,551.44	27,525,371.84	55,781,622.4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295,349.33	4,760,198.52	28,832,081.08
其他应收款	2,184,254.82	3,173,778.51	9,389,875.90
存货	4,906,598.85	8,734,159.28	16,695,916.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1,198.62	1,310,565.25	3,241,312.80
流动资产合计	122,797,834.95	154,145,719.23	152,001,588.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290,952.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25,099.87	342,277.00	1,509,783.78
固定资产	3,717,518.43	3,849,181.74	2,583,040.0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9,375.44	31,777.95	115,867.29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9,134.47	580,00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1,217.52	1,725,250.03	1,689,052.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63,297.87	6,528,493.39	5,897,744.06
资产总计	141,461,132.82	160,674,212.62	157,899,332.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62,246.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908,573.32	53,405.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377,096.10	31,441,985.97	36,377,033.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75,856.80	3,934,853.01	12,397,848.69
应付职工薪酬	2,500,000.00	5,096,000.00	3,708,951.00
应交税费	2,263,822.55	6,129,965.88	5,110,209.31
其他应付款	3,000.00	153,000.00	9,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278.74		84,555.90
其他流动负债		46,109.73	82,560.35
流动负债合计	38,788,627.51	46,855,319.75	60,432,404.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9,096.7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1,249.95	475,341.44	329,898.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0,346.65	475,341.44	329,898.30
负债合计	39,478,974.16	47,330,661.19	60,762,303.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360,639.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207,511.02	13,546,858.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21,518.78	45,136,040.41	32,590,170.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982,158.66	113,343,551.43	97,137,029.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461,132.82	160,674,212.62	157,899,332.5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158,549,567.98	552,035,955.18	576,430,135.74
减：营业成本	138,898,262.44	483,456,948.34	530,516,526.37
税金及附加	110,463.84	421,172.78	327,876.75
销售费用	8,543,834.25	20,775,472.10	18,493,999.44
管理费用	1,073,603.90	2,392,015.95	1,933,769.6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30,902.35	-6,478,961.95	-1,611,056.35
其中：利息收入	4,552.77	12,964.07	6,415.89
利息费用		9,376.17	2,246.22
加：其他收益	114,015.75	610,475.58	348,159.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62.34	-4,333,632.98	6,350,052.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9,893.84	-731,178.91	-17,704,714.54
信用减值损失	-306,613.47	1,813,334.11	-1,622,127.64
资产减值损失		-38,692.61	-71,291.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82,839.68	48,789,613.15	14,069,098.21
加：营业外收入	40.23	11,970.00	
减：营业外支出		17,282.65	22,021.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82,879.91	48,784,300.50	14,047,076.40
减：所得税费用	2,979,684.82	12,177,778.44	7,344,452.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03,195.09	36,606,522.06	6,702,623.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903,195.09	36,606,522.06	6,702,623.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03,195.09	36,606,522.06	6,702,623.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476,924.91	607,399,284.80	552,630,463.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97,343.11	59,654,957.90	50,878,413.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858.48	1,724,037.90	566,23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153,126.50	668,778,280.60	604,075,116.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279,845.83	535,757,507.06	613,212,790.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87,682.00	12,556,108.54	11,130,538.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19,917.32	12,200,912.85	6,065,97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3,951.29	12,959,949.21	11,258,66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031,396.44	573,474,477.66	641,667,96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269.94	95,303,802.94	-37,592,850.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041,731.24	181,463,299.47	375,413,901.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6,031.26	1,146,236.57	4,232,543.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45.25	60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1,679.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07,762.50	182,615,781.29	387,448,728.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506.21	1,119,640.00	103,42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060,000.00	234,160,000.00	349,5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605,54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50.45	4,190,605.68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91,296.66	239,470,245.68	354,643,42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16,465.84	-56,854,464.39	32,805,302.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5,000.00	2,6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5,000.00	14,6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65,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50,000.00	20,409,376.17	19,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16.50	88,512.00	89,60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23,116.50	27,962,888.17	19,589,60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3,116.50	-23,157,888.17	-4,929,600.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4,357.22	-434,798.78	248,315.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0,563.38	14,856,651.60	-9,468,833.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16,154.97	2,459,503.37	11,928,336.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35,591.59	17,316,154.97	2,459,503.37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青岛隆裕立化工有限公司	100%	100%	960.55	2021年1月至 2023年5月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昂必立 2023 年 1 月通过增资的形式取得隆裕立 62.50% 的股权，增资前后昂必立及隆裕立均受陈贵夫与刘占梅共同控制，故该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23 年 5 月，昂必立收购隆裕立剩余 37.50% 的股权，收购后持有隆裕立 100% 股权。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5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5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3）第03059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的实体公司，因此以合并口径的利润总额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考虑事项金额是否超过利润总额的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是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1-5月。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

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

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

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

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

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1、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及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材料、合同履行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

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

核算或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年1月1日起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在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

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

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X“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适用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年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

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

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主要从事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

内销收入确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外销收入确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不同贸易方式在不同的时点进行收入确认，公司主要贸易方式为 FOB、CIF、CFR、DAP、DDU。在 FOB、CIF、CFR 贸易方式下，公司在办理完出口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后，按核准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在 DAP、DDU 贸易方式下，公司在送达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8、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

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7、“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

① 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

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使用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输入值。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执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注：昂必立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子公司隆裕立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隆裕立在报告期内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3,774,589.81	622,530,640.10	669,736,833.16
综合毛利率	12.30%	11.74%	7.55%
营业利润（元）	12,346,086.67	51,850,325.70	16,662,423.97
净利润（元）	9,343,219.45	39,528,524.87	9,102,658.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3%	33.99%	8.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516,756.89	39,992,011.71	18,903,594.58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6,973.68万元、62,253.06万元和16,377.46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5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55%、11.74%、12.30%，2022年度毛利率较2021年度提高4.19%，公司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5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666.24万元、5,185.03万元、1,234.6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10.27万元、3,952.85万元和934.32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较低，一方面是因为受糠醇、糠醛行业波动周期影响，从两糠市场运行规律来看，糠醛、糠醇市场价格的波动基本3-5年为一个周期，2021年处于价格剧烈上涨周期，国内供应商对价格上涨较为敏感，价格调整比较及时、国外客户价格调整相对滞后，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而2022年上半年相关产品价格开始剧烈下跌，国内供应商价格调整比较及时、国外客户价格调整相对滞后，增加了公司的利润空间，造成公司2022年度毛利较2021年度增加2,251.86万元，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出现违约，2021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634.53万元。2023年1-5月年化净利润较2022年度减少1,710.48万元，降幅43.27%，主要是因为在全球贸易衰退和外贸订单转移的双重压力下，境外客户对公司采购额减少，导致公司2023年1-5月年化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下降36.86%，净利润相应减少。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5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93%、33.99%、9.13%，2021年度及2023年1-5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是因为2021年度及2023年1-5月净利润较低。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5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980.09万元、-46.35万元、82.65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890.36万元、3,999.20万元、851.68万元。公司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购买的信托产品出现违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634.5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逐渐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降低金融资产价格波动风险，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以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主，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

内销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不同贸易方式在不同时点进行收入确认，公司主要贸易方式为FOB、CIF、CFR、DAP、DDU。在FOB、CIF、CFR贸易方式下，公司在办理完出口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后，按核准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在DAP、DDU贸易方式下，公司在送达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铸造化学品	96,258,932.54	58.78%	367,349,297.65	59.01%	345,466,366.60	51.58%
电子化学品	26,776,276.38	16.35%	119,717,381.92	19.23%	162,538,862.47	24.27%
医药中间体	23,491,009.97	14.34%	68,590,414.24	11.02%	68,747,952.45	10.26%
农药中间体	9,160,201.87	5.59%	51,125,418.83	8.21%	74,226,177.87	11.08%
其他货物	7,913,562.95	4.83%	15,167,715.93	2.44%	17,616,057.55	2.63%
其他业务收入	174,606.10	0.11%	580,411.53	0.09%	1,141,416.22	0.17%
合计	163,774,589.81	100.00%	622,530,640.10	100.00%	669,736,833.1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所售产品分为铸造化学品、电子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和其他货物五大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9.80%以上，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4,720.62 万元，降幅 7.05%，主要是因为公司电子化学品收入减少 4,282.15 万元。2023 年 1-5 月年化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22,947.16 万元，降幅 36.86%，主要是因为在全球贸易衰退和外贸订单转移的双重压力下，境外客户对公司采购额减少，同时主要产品如糠醇、糠醛出口单价 2023 年持续大幅度下跌，导致公司 2023 年 1-5 月年化营业收入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1）铸造化学品

公司铸造化学品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2,188.29 万元，增幅 6.33%，属于正常的销售波动，波动不大。

铸造化学品 2023 年 1-5 月年化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13,632.79 万元，降幅 37.11%，其中糠醇、糠醛 2023 年 1-5 月年化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分别减少 7,867.94 万元、3,016.35 万元。一方面是因为在全球贸易衰退和外贸订单转移的双重压力下，客户对公司采购额减少，另一方面是因为主要产品如糠醇、糠醛出口单价自 2023 年持续大幅度下跌，导致公司 2023 年 1-5 月年化营业收入下降。

（2）电子化学品

公司电子化学品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4,282.15 万元，降幅 26.35%，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度部分境内和境外客户向公司采购四氢糠醇、乙二醇二甲醚的量减少，导致公司 2022 年度四氢糠醇、乙二醇二甲醚的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分别减少 3,534.54 万元、1,964.41 万元。

公司电子化学品 2023 年 1-5 月年化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5,545.43 万元、降幅 46.32%，一方面是因为 2023 年国内四氢糠醇市场进一步萎缩，导致其 2023 年 1-5 月年化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1,436.51 万元；另一方面是因为在全球贸易衰退和外贸订单转移的双重压力下，2023 年境外客户对公司采购量普遍减少，同时电子化学品的出口单价 2023 年普遍持续大幅度下跌，导致公司 2023 年 1-5 月营业收入整体下降。

（3）医药中间体

公司医药中间体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15.75 万元，降幅 0.23%，属于正常的销售波动，波动不大。

医药中间体 2023 年 1-5 月年化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1,221.20 万元，降幅 17.80%，主要是因为在全球贸易衰退和外贸订单转移的双重压力下，2023 年境外客户对公司采购量普遍减少所致。

（4）农药中间体

公司农药中间体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2,310.08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度客户向公司采购 2-氯-4-氟-5（5-羟基-1-甲基吡唑-3-基）-苯氧基-N-

	<p>甲基乙酰胺的量减少，导致其 2022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2,997.40 万元。</p> <p>公司农药中间体 2023 年 1-5 月年化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2,914.09 万元，降幅 43.00%，主要是因为在全球贸易衰退和外贸订单转移的双重压力下，2023 年境外客户对公司采购量普遍减少所致。</p> <p>(5) 其他货物</p> <p>其他货物主要包括亚克力盒子、三氯异氰尿酸、草编产品、毛纱产品等，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报告期内收入较为稳定。</p> <p>(6) 其他业务收入</p> <p>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为外销客户代办物流服务收入、房租收入、对外借款利息收入等，占营业收入比重极小，不具有重大影响。</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销售	150,196,349.38	91.71%	552,361,933.69	88.73%	541,500,460.30	80.85%
境内销售	13,578,240.43	8.29%	70,168,706.41	11.27%	128,236,372.86	19.15%
合计	163,774,589.81	100.00%	622,530,640.10	100.00%	669,736,833.16	100.00%

原因分析	<p>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0.85%、88.73%和 91.71%，公司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比例逐年上升，内销收入比例逐年下降。具体情况如下：</p> <p>①境内销售情况</p> <p>公司 2022 年度境内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5,806.77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度国内客户向公司采购糠醇、四氢糠醇的量减少，导致公司 2022 年度糠醇、四氢糠醇的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分别减少 3,137.96 万元、2,753.81 万元。</p> <p>2023 年 1-5 月年化境内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3,758.09 万元，降幅 53.56%，主要是因为糠醇、四氢糠醇 2023 年 1-5 月年化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分别减少 3,306.06 万元、1,436.51 万元。一方面因为国内两糠及四氢糠醇市场进一步萎缩，部分客户 2023 年 1-5 月向公司采购糠醇、四氢糠醇的量减少；另一方面因为两糠及四氢糠醇的国内销售单价 2023 年持续大幅度下跌，导致公司 2023 年 1-5 月境内销售收入下降。</p> <p>②境外销售情况</p> <p>公司 2022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1,086.15 万元，增幅 2.01%，波动不大。</p>
-------------	---

2023年1-5月年化境外销售收入较2022年度减少19,189.07万元，降幅34.74%，一方面是因为在全球贸易衰退和外贸订单转移的双重压力下，2023年境外客户对公司采购量普遍减少，另一方面是因为主要产品的出口单价普遍持续下跌，导致公司2023年1-5月境外销售收入整体下降。

2023年1-5月境外销售区域情况

单位：元

地区	境外收入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
日本	45,320,924.11	30.17%
韩国	43,368,882.93	28.87%
加拿大	19,850,544.81	13.22%
印度	14,159,447.47	9.43%
美国	9,781,632.24	6.51%
土耳其	5,972,338.02	3.98%
俄罗斯	5,367,294.12	3.57%
新加坡	2,297,864.83	1.53%
其他国家和地区	4,077,420.85	2.71%
合计	150,196,349.38	100.00%

2022年度境外销售区域情况

单位：元

地区	境外收入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
日本	174,812,275.90	31.65%
韩国	143,528,993.93	25.98%
加拿大	63,712,993.50	11.53%
美国	49,187,308.64	8.90%
印度	35,969,393.81	6.51%
俄罗斯	15,801,929.60	2.86%
德国	15,750,044.30	2.85%
土耳其	14,543,249.19	2.63%
巴西	10,496,631.84	1.90%
新加坡	7,157,217.81	1.30%
其他国家和地区	21,401,895.17	3.87%
合计	552,361,933.69	100.00%

2021年度境外销售区域情况

单位：元

地区	境外收入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
日本	192,560,135.20	35.56%
韩国	170,979,884.58	31.58%
加拿大	59,271,746.59	10.95%
美国	41,608,426.98	7.68%
印度	29,922,287.76	5.53%
土耳其	14,828,989.70	2.74%
巴西	7,918,717.78	1.46%
澳大利亚	6,110,198.64	1.13%
其他国家和地区	18,300,073.07	3.38%
合计	541,500,460.30	100.00%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85%、88.73%和 91.71%，其中，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日本、韩国、加拿大、印度及美国。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上述国家销售收入占外销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29%、84.57%、88.20%，占比波动不大。

③境外主要客户情况

2023 年 1-5 月境外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
MANCUSO CHEMICALS LTD[注 3]	铸造化学品	19,850,544.81	13.22%
CHORI CO., LTD. [注 4]	铸造化学品、医药中间体等	14,553,958.26	9.69%
FINE CORPORATION	铸造化学品、医药中间体等	12,511,759.19	8.33%
MIKI & CO., LTD. [注 5]	铸造化学品、电子化学品等	11,590,510.42	7.72%
YUHAN CHEMICAL INC	铸造化学品、医药中间体等	9,593,974.96	6.39%
合计		68,100,747.64	41.58%

2022 年度境外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
MANCUSO CHEMICALS LTD[注 3]	铸造化学品	63,171,722.70	11.44%
JAMES HARDIE INDUSTRIES PLC [注 6]	铸造化学品、农药中间体	46,512,804.97	8.42%
CHORI CO., LTD. [注 4]	铸造化学品、医药中间体等	44,949,113.20	8.14%
MIKI & CO., LTD. [注 5]	铸造化学品、电子化学品等	37,741,555.18	6.83%
MIWON SPECIALTY CHEMICAL CO., LTD	电子化学品、医药中间体等	36,704,776.04	6.65%
合计		229,079,972.09	36.80%

2021 年度境外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
MANCUSO CHEMICALS LTD[注 3]	铸造化学品	59,753,900.13	11.03%
KUMIAI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农药中间体	53,589,438.73	9.90%
MIKI & CO., LTD. [注 5]	铸造化学品、电子化学品等	46,943,749.15	8.67%

FINE CORPORATION	铸造化学品、医药中间体等	39,554,259.00	7.30%
JAMES HARDIE INDUSTRIES PLC	铸造化学品、农药中间体	37,086,781.64	6.85%
合计		236,928,128.65	43.75%

注 1：主要境外客户系各期销售收入前 5 名境外客户。

注 2：上述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系按照同一控制下所属企业合并口径计算。

注 3：MANCUSO CHEMICALS LTD 的合并范围包括 MANCUSO CHEMICALS LTD、MANCUSO CHEMICALS SUDAMERICANA S. A. C.

注 4：CHORI CO., LTD. 的合并范围包括 CHORI CO., LTD.、CHORI SINGAPORE PTE LTD.、THAI CHORI CO., LTD、蝶理（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注 5：MIKI & CO., LTD. 的合并范围包括 MIKI & CO., LTD.、MIKI (SHANGHAI) CO., LTD.

注 6：JAMES HARDIE INDUSTRIES PLC 的合并范围包括 AMES HARDIE BUILDING PRODUCTS, INC、JAMES HARDIE PHILIPPINES INC。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期限	客户类型
1	MANCUSO CHEMICALS LTD	加拿大	1986 年 1 月 10 日	未查到	2010 年至今	生产商
2	KUMIAI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日本	1949 年 6 月 20 日	45.34 亿日元	2004 年至今	生产商
3	MIKI & CO., LTD.	日本	1674 年	1 亿日元	2004 年至今	贸易商
4	FINE CORPORATION	日本	2009 年	3000 万日元	2009 年至今	贸易商
5	JAMES HARDIE INDUSTRIES, PLC	美国	1995 年	44012 万美元	2007 年至今	生产商
6	CHORI CO., LTD.	日本	1948 年	68 亿日元	2004 年至今	贸易商

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如下：

境外销售模式	买断式销售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
定价原则	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根据产品采购成本及一定的利润水平确定产品价格
结算方式	采用电汇方式进行结算
信用政策	公司一般在客户收到货物时收取全部货款，由于自货物出厂至国外客户收到货物需要经历国内运输、报关、商检、装船、国际运输等环节，根据国外客户所在地区不同，应收账款账期一般是 1-3 个月。

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会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基本销售政策、产品名称、数量、单价、贸易方式、结算货币、发货地、运输方式、售后、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等。

⑤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比较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外销售	91.71%	12.72%	88.73%	12.72%	80.85%	8.18%
境内销售	8.29%	7.72%	11.27%	4.01%	19.15%	4.91%
合计	100.00%	12.30%	100.00%	11.74%	100.00%	7.55%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因公司在出口货物的同时提供专业的外贸综合服务，包括国内化工厂筛选、出口制单、物流运输、出口报关等，故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

⑥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汇兑收益	1,068,074.49	7,406,029.55	1,760,224.01
净利润	9,343,219.45	39,528,524.87	9,102,658.20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11.43%	18.74%	19.34%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交易主要以美元结算，少部分交易以人民币结算；汇兑收益主要来源于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对此，公司密切关注外汇市场的波动趋势，对产品定价时充分考虑汇率变动的影响；同时合理购买银行远期结售汇产品，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⑦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公司系外贸企业，除个别货物外，大部分出口货物享受免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13%。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5月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60,485,304.16元、57,119,347.06元、15,422,975.92元，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17%、10.34%、10.27%，较为稳定、与境外收入匹配。

⑧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位于日韩及北美地区，该地区的贸易政策保持稳定，未对公司销售的相关产品设置限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未明显受到相关贸易政策的影响，因此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⑨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也不存在除正常购销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1 年度	DAEYON CHEMICALS CO., LTD	医药中间体	质量问题	-487,620.00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SANGJIN TECH CO., LTD	铸造化学品	质量问题	-35,560.00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艾体惜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化学品	客户更改生产线协商退回	-112,014.16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KOA AND COMPANY LTD	医药中间体	质量问题	-274,892.00	2022 年度
合计	-	-	-	-910,086.16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材料、合同履行成本等。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铸造化学品	85,665,876.17	59.65%	324,658,769.75	59.09%	325,276,113.32	52.54%
电子化学品	23,502,283.65	16.36%	106,090,941.35	19.31%	148,429,589.43	23.97%
医药中间体	19,803,542.76	13.79%	60,677,850.72	11.04%	60,613,752.14	9.79%
农药中间体	7,980,842.25	5.56%	44,767,530.04	8.15%	68,963,772.83	11.14%
其他货物	6,625,884.38	4.61%	13,140,255.76	2.39%	15,725,597.75	2.54%
其他业务收入	46,661.23	0.03%	92,563.05	0.02%	143,900.99	0.02%
合计	143,625,090.44	100.00%	549,427,910.67	100.00%	619,152,726.4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各类产品占比与收入占比基本一致，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采购成本	136,711,554.04	95.19%	515,975,697.94	93.91%	581,362,978.05	93.90%
运费、港杂费等	6,865,997.29	4.78%	29,467,012.55	5.36%	28,465,405.86	4.60%
委托加工费	877.88	0.00%	3,892,637.13	0.71%	9,180,441.56	1.48%
其他业务成本	46,661.23	0.03%	92,563.05	0.02%	143,900.99	0.02%
合计	143,625,090.44	100.00%	549,427,910.67	100.00%	619,152,726.4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因此成本主要为商品采购成本。其中：运费、港杂费等主要为公司内销业务承担的运费、外销业务承担的港杂费及外销 DAP、DDU 贸易方式下承担的海运费及保险费；委托加工费主要为公司采购糠醛委托加工厂加工成糠醇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稳定，符合行业特征，与收入结构相匹配。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年1月—5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铸造化学品	96,258,932.54	85,665,876.17	11.00%
电子化学品	26,776,276.38	23,502,283.65	12.23%
医药中间体	23,491,009.97	19,803,542.76	15.70%
农药中间体	9,160,201.87	7,980,842.25	12.87%
其他货物	7,913,562.95	6,625,884.38	16.27%
其他业务收入	174,606.10	46,661.23	73.28%
合计	163,774,589.81	143,625,090.44	12.30%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方“原因分析”。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铸造化学品	367,349,297.65	324,658,769.75	11.62%
电子化学品	119,717,381.92	106,090,941.35	11.38%
医药中间体	68,590,414.24	60,677,850.72	11.54%
农药中间体	51,125,418.83	44,767,530.04	12.44%
其他货物	15,167,715.93	13,140,255.76	13.37%
其他业务收入	580,411.53	92,563.05	84.05%
合计	622,530,640.10	549,427,910.67	11.74%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方“原因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铸造化学品	345,466,366.60	325,276,113.32	5.84%
电子化学品	162,538,862.47	148,429,589.43	8.68%
医药中间体	68,747,952.45	60,613,752.14	11.83%
农药中间体	74,226,177.87	68,963,772.83	7.09%
其他货物	17,616,057.55	15,725,597.75	10.73%
其他业务收入	1,141,416.22	143,900.99	87.39%
合计	669,736,833.16	619,152,726.46	7.55%
原因分析	<p>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7.55%、11.74%、12.30%；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增长 4.19%，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铸造化学品、电子化学品、农药中间体毛利率增长较大。2023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长 0.56%，较为稳定。</p> <p>(1) 铸造化学品、电子化学品、农药中间体</p> <p>铸造化学品、电子化学品、农药中间体 2022 年度毛利率分别较 2021 年度增长 5.78、2.70、5.35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处于价格剧烈上涨周期，国内供应商对价格上涨较为敏感，价格调整比较及时、国外客户价格调整相对滞后，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而 2022 年上半年相关产品价格开始剧烈下跌，国内供应商价格调整比较及时、国外客户价格调整相对滞后，增加了公司的利润空间，因此，公司在产品价格上涨时毛利率较低，下跌时毛利率较高。此外，2021 年下半年海运费涨幅较大，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完销售合同至正式交货期间，海运费大幅上涨也导致公司 2021 年毛利率较低；2022 年初海运费价格趋于平缓，上述不利因素消除。</p> <p>铸造化学品、电子化学品、农药中间体 2023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波动不大。</p> <p>(2) 医药中间体</p> <p>医药中间体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毛利率分别为 11.83%、11.54%、15.7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所涉及医药中间体七十余</p>		

	<p>种，各产品销售收入分散且不稳定，各产品毛利率从4%至50%差异较大，各产品销售收入占当年度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的比重变动，对当年度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大，造成报告期内医药中间体综合毛利率波动。</p> <p>(3) 其他货物</p> <p>其他货物主要包括亚克力盒子、三氯异氰尿酸、草编产品、毛纱产品等，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5月毛利率分别为10.73%、13.37%、16.27%，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该部分产品货值较低，海运费占其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2021年下半年海运费涨幅较大，导致2021年度毛利率较低；2022年至2023年5月，海运费逐渐平稳直至回落，其他货物毛利率逐渐上升。</p> <p>(4) 其他业务收入</p> <p>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为外销客户代办物流服务收入、房租收入、对外借款利息收入等，占营业收入比重极小，不同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毛利率受销售结构影响较大。</p>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2.30%	11.74%	7.55%
君瑞恒（833023）	-	11.35%	6.86%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要从事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新三板挂牌企业君瑞恒（833023）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国内销售及出口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相差不大，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3,774,589.81	622,530,640.10	669,736,833.16
销售费用（元）	8,628,640.92	22,368,474.19	19,616,433.09
管理费用（元）	1,120,850.29	2,888,206.20	2,476,003.72
研发费用（元）			
财务费用（元）	-1,003,433.44	-7,128,854.01	-1,462,463.98

期间费用总计（元）	8,746,057.77	18,127,826.38	20,629,972.8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7%	3.59%	2.9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8%	0.46%	0.3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1%	-1.15%	-0.2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5.34%	2.91%	3.08%
原因分析	<p>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8%、2.91%、5.34%，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0.17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度因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上涨，导致 2022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度减少 566.64 万元，从而导致 2022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21 年度下降 0.93%；2023 年 1-5 月年化期间费用较 2021 年度变化不大，但 2023 年 1-5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21 年度增加 2.26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 2023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下降较大所致。</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工费用	4,465,062.73	13,396,673.42	9,960,599.80
销售佣金	3,001,759.91	7,416,391.07	8,183,849.48
办公费用	451,658.40	713,863.59	685,438.68
折旧摊销费	214,107.98	528,317.80	414,731.76
交通差旅费	210,228.87	90,761.64	205,292.98
业务招待费	112,856.12	102,481.21	158,909.57
其他	172,966.91	119,985.46	7,610.82
合计	8,628,640.92	22,368,474.19	19,616,433.09
原因分析	<p>销售费用主要为员工薪酬及支付给外部机构或人员的销售佣金。2022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 275.20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2 年度盈利情况较好，对员工计提的奖金较多，人工费用相应增加 343.61 万元。2023 年 1-5 月销售费用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1.68%，主要是因为 2023 年 1-5 月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73.69%，而人工费用、代理佣金等下降幅度不及营业收入下降幅度所致。</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人工费用	541,980.00	1,605,951.79	1,566,527.50
办公费用	70,201.52	457,962.51	400,832.85
中介费用	331,081.92	216,849.24	6,889.66
折旧摊销费	124,043.48	94,025.14	82,867.30
交通差旅费	21,113.96	117,697.57	104,753.01
修理费		199,002.39	121,666.47
业务招待费	20,191.30	65,150.80	64,292.90
其他	12,238.11	131,566.76	128,174.03
合计	1,120,850.29	2,888,206.20	2,476,003.72
原因分析	管理费用主要为员工薪酬、办公费、中介费。2022年度管理费用较2021年度增加41.22万元，主要是因为2022年度支付新三板挂牌中介机构费用21.00万元，导致管理费用增加。2023年1-5月管理费用率较2022年度上升0.22%，主要是因为：①支付新三板挂牌中介机构费用32.67万元导致中介费用增加，②2023年1-5月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下降73.69%，而人工费用、办公费等相对固定，下降幅度不及营业收入下降幅度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合计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无研发费用。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9,751.08	20,603.40	2,256.91
减：利息收入	7,890.27	15,569.11	8,108.60
银行手续费	62,780.24	270,697.15	301,234.51
汇兑损益	-1,068,074.49	-7,406,029.55	-1,760,224.01
未确认融资费用		1,444.10	2,377.21
合计	-1,003,433.44	-7,128,854.01	-1,462,463.9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146.25万元、		

	-712.89 万元、-100.34 万元。各期均为负数且变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益变动较大。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704,500.00	198,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1,626.43	106,529.97	167,365.01
合计	131,626.43	811,029.97	365,365.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章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62,116.05	636,565.36	3,356,855.7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3,491.77	-5,331,459.69	3,068,260.07
合计	-21,375.72	-4,694,894.33	6,425,115.8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持有银行理财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取得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交割及出售持有的股票产生的损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印花税	87,358.08	316,170.93	233,759.02
房产税	19,199.81	81,988.32	87,177.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33	23,306.35	36,278.25
教育费附加	82.00	9,988.45	15,547.83
地方教育附加	54.67	6,658.97	10,365.20
其他	5,085.25	7,381.00	1,934.75
合计	111,971.14	445,494.02	385,062.4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印花税、房产税等。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2,135.05	-655,443.37	-17,701,274.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932,913.27	-53,405.16	
合计	1,169,221.78	-708,848.53	-17,701,274.95

具体情况披露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5月，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770.13万元、-65.54万元、210.21万元。2021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2021年度出现违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634.53万元；2023年1-5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大主要是因为持有的股票和基金价格上涨，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57.4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0万元、-5.34万元、-93.29万元，均为持有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2,190.92	1,619,594.18	-1,642,932.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7,334.64	332,727.99	-281,629.11
合计	-224,856.28	1,952,322.17	-1,924,562.0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8,692.61	-71,291.26
合计		-38,692.61	-71,291.2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基于实际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确定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物流赔偿款		11,970.00	
其他	40.32		
合计	40.32	11,97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物流赔偿款。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税收滞纳金	1,903.32		11,705.8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516.35	6,315.95
货物赔偿款		4,766.30	
罚款			4,000.00
合计	1,903.32	17,282.65	22,021.81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2021年度罚款4,000元为青岛市应急管理局罚款，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38,873.25	12,188,799.07	8,989,460.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2,130.97	127,689.11	-1,451,716.94
合计	3,001,004.22	12,316,488.18	7,537,743.9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润总额	12,344,223.67	51,845,013.05	16,640,402.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86,055.92	12,961,253.26	4,160,100.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2,268.75	-638,479.52	-455,437.6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007.4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660.81	20,535.52	26,803.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95.97	-38,728.73	
年度（期间）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13,031.41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747.79	11,907.65	253.29
所得税费用	3,001,004.22	12,316,488.18	7,537,743.96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516.35	-6,315.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4,500.00	198,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9,552.26	2,922,002.81	2,400,034.22
除同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7,232.44	-5,064,811.89	-11,354,661.8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5,657.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3.00	7,203.70	-15,705.86
减：所得税影响数	295,012.44	-1,180,134.89	1,022,286.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26,462.56	-463,486.84	-9,800,936.38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19年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			9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金						
青岛市市南区 2020 年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一次性扩岗补贴		4,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市南区外贸增量提质奖励政策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青岛市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奖励资金（市专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青岛市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奖励资金（区级配套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533,278.19	49.81%	90,548,141.24	53.06%	35,526,036.34	21.99%
应收账款	36,731,461.93	27.50%	31,559,834.45	18.49%	62,332,123.85	38.57%
货币资金	17,190,112.56	12.87%	26,664,839.10	15.62%	5,175,269.22	3.20%
预付账款	5,406,386.33	4.05%	7,920,133.02	4.64%	28,832,881.08	17.84%
存货	4,906,598.85	3.67%	9,159,362.82	5.37%	16,695,916.06	10.33%
其他应收款	2,378,423.68	1.78%	3,422,781.75	2.01%	9,763,613.50	6.04%
其他流动资产	419,213.39	0.31%	1,393,269.11	0.82%	3,264,361.30	2.02%
合计	133,565,474.93	100.00%	170,668,361.49	100.00%	161,590,201.35	100.00%
构成分析	<p>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5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6,159.02 万元、17,066.84 万元、13,356.55 万元，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预付款项构成，上述科目合计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1.61%、91.81%和 94.23%。2022 年末流动资产各科目占比较 2021 年末变动较大，主要因 2021 年下半年市场行情较好，2021 年末刚执行完毕、在执行和待执行合同较多，造成 2021 年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较多；2022 年末受疫情影响，已执行和待执行合同较少，因此 2022 年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较少；公司 2022 年度整体盈利情况较好，因此 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货币资金较多。公司 2023 年 5 月末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3,710.29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3 年 1-5 月现金分红 2,295.00 万元以及偿还银行借款 712.85 万元，导致 2023 年 5</p>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货币资金合计较 2022 年末减少 3,348.96 万元。2023 年 5 月末其他的流动资产科目占比较 2022 年末变动不大。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898.75	648.08	8,315.96
银行存款	15,766,542.30	19,325,250.75	4,185,312.46
其他货币资金	1,420,671.51	7,338,940.27	981,640.80
合计	17,190,112.56	26,664,839.10	5,175,269.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远期授信抵押保证金	1,199,680.00	1,199,680.00	979,680.00
股票资金账户	220,991.51	139,260.27	1,960.80
用途受限借款[注]		6,000,000.00	
合计	1,420,671.51	7,338,940.27	981,640.80

注：用途受限借款为公司中国银行贷款，根据《借款协议》，该借款仅可用于生产经营周转。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533,278.19	90,548,141.24	35,526,036.3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13,889,111.00	12,371,712.66	14,447,870.84
衍生金融资产		259,588.25	732,800.02
其他	52,644,167.19	77,916,840.33	20,345,365.4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66,533,278.19	90,548,141.24	35,526,036.3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工具投资为购买的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基金，衍生金融资产为持有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购买的低风险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5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664,696.77	100.00%	1,933,234.84	5.00%	36,731,461.93
合计	38,664,696.77	100.00%	1,933,234.84	5.00%	36,731,461.93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220,878.37	100.00%	1,661,043.92	5.00%	31,559,834.45
合计	33,220,878.37	100.00%	1,661,043.92	5.00%	31,559,834.45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612,761.95	100.00%	3,280,638.10	5.00%	62,332,123.85
合计	65,612,761.95	100.00%	3,280,638.10	5.00%	62,332,123.8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5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8,664,696.77	100.00%	1,933,234.84	5.00%	36,731,461.93
合计	38,664,696.77	100.00%	1,933,234.84	5.00%	36,731,461.93

续：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3,220,878.37	100.00%	1,661,043.92	5.00%	31,559,834.45
合计	33,220,878.37	100.00%	1,661,043.92	5.00%	31,559,834.45

续：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5,612,761.95	100.00%	3,280,638.10	5.00%	62,332,123.85
合计	65,612,761.95	100.00%	3,280,638.10	5.00%	62,332,123.8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Vesuvius Plc	非关联方	5,224,961.63	1年以内	13.51%
FORACE POLYMERS PVT. LTD.	非关联方	4,677,273.78	1年以内	12.10%
烟台佳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0,000.00	1年以内	11.48%
CUKUROVA KIMYA ENDUSTRIS	非关联方	3,047,640.09	1年以内	7.88%
MIKI&CO., LTD	非关联方	2,382,588.40	1年以内	6.16%
合计	-	19,772,463.90	-	51.14%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PUBLIC STOCK COMPANY “URALCHIMPLAST” (PSC “UCP”)	非关联方	5,886,240.00	1 年以内	17.72%
Vesuvius Plc	非关联方	3,818,730.61	1 年以内	11.49%
YUHAN CHEMICAL INC.	非关联方	3,291,957.49	1 年以内	9.91%
MIKI&CO., LTD	非关联方	2,609,440.44	1 年以内	7.85%
CUKUROVA KIMYA ENDUSTRIS	非关联方	2,397,876.96	1 年以内	7.22%
合计	-	18,004,245.50	-	54.19%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CUKUROVA KIMYA ENDUSTRIS	非关联方	11,152,055.66	1 年以内	17.00%
Vesuvius Plc	非关联方	9,128,440.40	1 年以内	13.91%
MANCUSO CHEMICALS LIMITED	非关联方	6,491,259.56	1 年以内	9.89%
杭州清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4,060.00	1 年以内	7.92%
COMIL COVER SAND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非关联方	4,375,770.42	1 年以内	6.67%
合计	-	36,341,586.04	-	55.39%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561.28 万元、3,322.09 万元、3,866.47 万元。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3,239.19 万元、降幅 49.37%，主要是因为公司给客户的账期大部分在 1 个月以内，2021 年下半年因市场行情较好，12 月份确认销售收入约 1 亿元；2022 年 12 月市场较平淡，仅确认销售收入约 3,500 万元，致使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较大。2023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544.38 万元、增幅 16.39%，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3 年给与新增客户烟台佳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较长账期，该业务导致 2023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444.00 万元。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给与客户的账期通常在 1 个月以内，故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各期最后 1 个月的销售额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赊销信用期匹配；同时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回款良好，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公司	君瑞恒 (833023)
1年以内	5.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06,386.33	100.00%	7,920,133.02	100.00%	28,832,881.08	100.00%
合计	5,406,386.33	100.00%	7,920,133.02	100.00%	28,832,881.0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1,000.00	39.7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邹平全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8.5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苏清泉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7,580.00	16.7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淄博元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700.00	6.4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960.00	5.3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4,698,240.00	86.91	-	-
----	---	--------------	-------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邹平县全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37.8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淄博元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1,300.00	16.9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000.00	12.6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潍坊元方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000.00	9.4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山东合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00	8.5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6,774,300.00	85.54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淄博元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31,588.58	26.4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邹平全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8,105.17	20.0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1,500.00	14.3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群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2,816.00	10.2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东辽县沅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3,860.00	9.2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23,157,869.75	80.32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378,423.68	3,422,781.75	9,763,613.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378,423.68	3,422,781.75	9,763,613.5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5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24,288.66	624,288.66	624,288.66	624,288.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7,393.34	138,969.66					2,517,393.34	138,969.66
合计	2,517,393.34	138,969.66			624,288.66	624,288.66	3,141,682.00	763,258.32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24,288.66	624,288.66	624,288.66	624,288.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9,086.05	186,304.30					3,609,086.05	186,304.30
合计	3,609,086.05	186,304.30			624,288.66	624,288.66	4,233,374.71	810,592.96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生信用 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624,288.66	624,288.66	624,288.66	624,288.66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0,282,645.79	519,032.29					10,282,645.79	519,032.29
合计	10,282,645.79	519,032.29			624,288.66	624,288.66	10,906,934.45	1,143,320.9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5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 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无法收回 的预付款	324,387.93	324,387.93	100.00%	韶关润通线业有限公司:公司注销， 无法收回
2	无法收回 的预付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	潍坊明翔纺织有限公司:对方已失 联，无法收回
3	无法收回 的预付款	37,449.63	37,449.63	100.00%	烟台市弘艺纺织有限公司:对方已失 联，无法收回
4	无法收回 的预付款	215,451.10	215,451.10	100.00%	青岛誉丰针织有限公司:对方已失 联，无法收回
5	无法收回 的预付款	21,000.00	21,000.00	100.00%	青州银龙纺织有限公司:对方已失 联，无法收回
6	无法收回 的预付款	16,000.00	16,000.00	100.00%	桐乡市天星针织有限公司:对方已失 联，无法收回
合计	-	624,288.66	624,288.66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 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无法收回 的预付款	324,387.93	324,387.93	100.00%	韶关润通线业有限公司:公司注销， 无法收回
2	无法收回 的预付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	潍坊明翔纺织有限公司:对方已失 联，无法收回
3	无法收回 的预付款	37,449.63	37,449.63	100.00%	烟台市弘艺纺织有限公司:对方已失 联，无法收回
4	无法收回 的预付款	215,451.10	215,451.10	100.00%	青岛誉丰针织有限公司:对方已失 联，无法收回
5	无法收回 的预付款	21,000.00	21,000.00	100.00%	青州银龙纺织有限公司:对方已失 联，无法收回
6	无法收回	16,000.00	16,000.00	100.00%	桐乡市天星针织有限公司:对方已失

	的预付款				联，无法收回
合计	-	624,288.66	624,288.66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	324,387.93	324,387.93	100.00%	韶关润通线业有限公司:公司注销,无法收回
2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	潍坊明翔纺织有限公司:对方已失联,无法收回
3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	37,449.63	37,449.63	100.00%	烟台市弘艺纺织有限公司:对方已失联,无法收回
4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	215,451.10	215,451.10	100.00%	青岛誉丰针织有限公司:对方已失联,无法收回
5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	21,000.00	21,000.00	100.00%	青州银龙纺织有限公司:对方已失联,无法收回
6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	16,000.00	16,000.00	100.00%	桐乡市天星针织有限公司:对方已失联,无法收回
合计	-	624,288.66	624,288.66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5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27,393.34	92.45%	116,369.67	5.00%	2,211,023.67
1至2年	186,000.00	7.39%	18,600.00	10.00%	167,40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4,000.00	0.16%	4,000.00	100.00%	
合计	2,517,393.34	100.00%	138,969.67	5.52%	2,378,423.67

续: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600,086.05	99.75%	180,004.30	5.00%	3,420,081.75
1至2年	3,000.00	0.08%	300.00	10.00%	2,70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6,000.00	0.17%	6,000.00	100.00%	
合计	3,609,086.05	100.00%	186,304.30	5.16%	3,422,781.75

续: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276,645.79	99.94%	513,832.29	5.00%	9,762,813.5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4,000.00	0.04%	3,200.00	80.00%	800.00
5年以上	2,000.00	0.02%	2,000.00	100.00%	
合计	10,282,645.79	100.00%	519,032.29	5.05%	9,763,613.5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出口退税	2,055,234.93	102,761.74	1,952,473.19
备用金	7,311.00	365.55	6,945.45
押金、保证金	10,601.50	4,330.08	6,271.43
应收代垫个税款	258,245.91	12,912.30	245,333.61
应收预付货款退款	810,288.66	642,888.66	167,400.00
合计	3,141,682.00	763,258.32	2,378,423.6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出口退税	2,590,711.89	129,535.59	2,461,176.30
备用金	10,151.00	2,407.55	7,743.45
押金、保证金	7,000.00	4,300.00	2,700.00
应收代垫个税款	815,223.16	40,761.16	774,462.00
应收预付货款退款	810,288.66	633,588.66	176,700.00
合计	4,233,374.71	810,592.96	3,422,781.7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出口退税	9,857,541.68	492,877.08	9,364,664.60

备用金	6,880.00	2,244.00	4,636.00
押金、保证金	108,469.41	8,423.47	100,045.94
应收代垫个税款	309,754.70	15,487.74	294,266.97
应收预付货款退款	624,288.66	624,288.66	-
合计	10,906,934.45	1,143,320.95	9,763,613.5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5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2,055,234.93	1年以内	65.42%
韶关润通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预付货款退款	324,387.93	5年以上	10.33%
青岛誉丰针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预付货款退款	215,451.10	5年以上	6.86%
河南迪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预付货款退款	186,000.00	1-2年	5.92%
陈贵夫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应收代垫个税及备用金	87,794.54	1年以内	2.79%
合计	-	-	2,868,868.50	-	91.32%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2,590,711.89	1年以内	61.20%
韶关润通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预付货款退款	324,387.93	5年以上	7.66%
崔玉嫒	公司持股5%股东、监事	应收代垫个税	232,138.50	1年以内	5.48%
青岛誉丰针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预付货款退款	215,451.10	5年以上	5.09%
河南迪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预付货款退款	186,000.00	1年以内	4.39%
合计	-	-	3,548,689.42	-	83.83%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9,857,541.68	1年以内	90.38%
韶关润通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预付货款退款	324,387.93	5年以上	2.97%
青岛誉丰针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预付货款退款	215,451.10	5年以上	1.98%
崔玉嫄	公司持股5%股东、监事	应收代垫个税	134,876.18	1年以内	1.24%
上海航联报关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1,469.41	1年以内	0.93%
合计	-	-	10,633,726.30	-	97.5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5月31日，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陈贵夫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代垫个人所得税、备用金	87,794.54
孙东萍	陈贵夫配偶	代垫个人所得税	82,600.00
刘占梅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代垫个人所得税	62,143.54
杨希艳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代垫个人所得税、备用金	2,093.00
崔玉嫄	公司持股5%股东、监事	代垫个人所得税	207.21
苏元堂	公司持股5%股东、董事	代垫个人所得税	207.21
兰芳	公司持股5%股东、董事	代垫个人所得税	207.21
王鹭	公司监事	代垫个人所得税	115.49

上述代垫个人所得税款，相关人员已于2023年6月30日前归还。

202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崔玉嫄	公司持股5%股东、监事	代垫个税	232,138.50
苏元堂	公司持股5%股东、董事	代垫个税	181,501.50
陈贵夫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代垫个税、备用金	91,179.56
孙东萍	陈贵夫配偶	代垫个税	87,800.00
刘占梅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代垫个税、备用金	69,749.84
王鹭	公司监事	代垫个税	20,680.20
兰芳	公司持股5%股东、董事	代垫个税	601.00
杨希艳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代垫个税	310.00

202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	-------	------	----

崔玉嫄	公司持股 5% 股东、监事	代垫个税	134,876.18
刘占梅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代垫个税、备用金	51,331.82
陈贵夫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代垫个税、备用金	45,103.89
孙东萍	陈贵夫配偶	代垫个税	41,875.00
苏元堂	公司持股 5% 股东、董事	代垫个税	710.70
兰芳	公司持股 5% 股东、董事	代垫个税	483.95
王鹭	公司监事	代垫个税	255.40
杨希艳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代垫个税	60.00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604,725.67		2,604,725.67
发出商品	1,843,784.96		1,843,784.96
合同履约成本	458,088.22		458,088.22
合计	4,906,598.85		4,906,598.8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649,092.39	38,692.61	4,610,399.78
发出商品	3,335,398.22		3,335,398.22
合同履约成本	1,213,564.82		1,213,564.82
合计	9,198,055.43	38,692.61	9,159,362.8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882,552.96	71,291.26	7,811,261.70
发出商品	7,049,651.32		7,049,651.32
合同履约成本	1,835,003.04		1,835,003.04
合计	16,767,207.32	71,291.26	16,695,916.06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其中，库存商品主要为暂时存放于码头场站待装船的产品；发出商品主要为 DAP、DDU 贸易方式下已装船、客户尚未确认收货的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 DAP、DDU 贸易方式下，客户确认收货前公司支付的海运费、港杂费等费用。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5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9.59 万元、915.94 万元、490.66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70%、1.67%、3.42%；公司无专门的仓库，采购模式为“以销定采”，各期末所持有的存货均为已签订销售合同、正在流转中的待装船（FOB、CIF 贸易方式下）或已装船未签收（DAP、DDU 贸易方式下）的存货。存货各项目期末余额的波动系根据各期末销售合同执行进度产生的正常波动。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409,212.83	1,336,792.74	3,054,739.97
待摊费用	10,000.56	56,476.37	209,621.33
合计	419,213.39	1,393,269.11	3,264,361.3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718,202.83	58.27%	3,849,866.14	58.88%	2,585,809.08	4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9,618.94	26.01%	1,734,582.38	26.53%	1,716,159.82	28.95%
长期待摊费用	489,134.47	7.66%	580,006.67	8.87%		
投资性房地产	325,099.87	5.09%	342,277.00	5.23%	1,509,783.78	25.47%

使用权资产	189,375.44	2.97%	31,777.95	0.49%	115,867.29	1.95%
合计	6,381,431.55	100.00%	6,538,510.14	100.00%	5,927,619.97	100.00%
构成分析	<p>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投资性房地产等构成，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5月末，上述资产合计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8.05%、99.51%、97.03%。2022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61.09万元，主要是因为办公室装修新增长期待摊费用57.32万元；此外，2022年末固定资产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126.41万元、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116.75万元，主要是因为出租房屋收回自用，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107.49万元；2023年5月31日非流动资产较2022年期末减少15.71万元，为固定资产折旧所致，变动不大。</p>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961,435.24	83,838.00		11,045,273.24
房屋及建筑物	7,598,721.88			7,598,721.88
办公设备	877,256.67	6,898.00		884,154.67
电子设备	406,999.54	76,940.00		483,939.54
运输工具	2,078,457.15			2,078,457.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7,111,569.10	215,501.31		7,327,070.41
房屋及建筑物	4,394,326.17	150,391.37		4,544,717.54
办公设备	836,930.13	168.36		837,098.49
电子设备	400,553.04	4,577.03		405,130.07

运输工具	1,479,759.76	60,364.55		1,540,124.3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49,866.14			3,718,202.83
房屋及建筑物	3,204,395.71			3,054,004.34
办公设备	40,326.54			47,056.18
电子设备	6,446.50			78,809.47
运输工具	598,697.39			538,332.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49,866.14			3,718,202.83
房屋及建筑物	3,204,395.71			3,054,004.34
办公设备	40,326.54			47,056.18
电子设备	6,446.50			78,809.47
运输工具	598,697.39			538,332.8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527,173.52	2,833,865.72	399,604.00	10,961,435.24
房屋及建筑物	5,437,125.06	2,161,596.82		7,598,721.88
办公设备	872,676.67	4,580.00		877,256.67
电子设备	395,226.64	53,388.90	41,616.00	406,999.54
运输工具	1,822,145.15	614,300.00	357,988.00	2,078,457.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41,364.44	1,548,473.36	378,268.70	7,111,569.10
房屋及建筑物	2,998,071.73	1,396,254.44		4,394,326.17
办公设备	826,286.13	10,644.00		836,930.13
电子设备	385,968.62	52,764.52	38,180.10	400,553.04
运输工具	1,731,037.96	88,810.40	340,088.60	1,479,759.7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85,809.08			3,849,866.14
房屋及建筑物	2,439,053.33			3,204,395.71
办公设备	46,390.54			40,326.54
电子设备	9,258.02			6,446.50
运输工具	91,107.19			598,697.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85,809.08			3,849,866.14
房屋及建筑物	2,439,053.33			3,204,395.71
办公设备	46,390.54			40,326.54
电子设备	9,258.02			6,446.50

运输工具	91,107.19			598,697.39
------	-----------	--	--	------------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562,903.04	116,176.28	151,905.80	8,527,173.52
房屋及建筑物	5,437,125.06			5,437,125.06
办公设备	881,237.31	18,179.36	26,740.00	872,676.67
电子设备	422,395.52	97,996.92	125,165.80	395,226.64
运输工具	1,822,145.15			1,822,145.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61,018.54	424,931.41	144,585.51	5,941,364.44
房屋及建筑物	2,739,808.32	258,263.41		2,998,071.73
办公设备	826,507.73	25,456.40	25,678.00	826,286.13
电子设备	404,690.95	100,185.18	118,907.51	385,968.62
运输工具	1,690,011.54	41,026.42		1,731,037.9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01,884.50			2,585,809.08
房屋及建筑物	2,697,316.74			2,439,053.33
办公设备	54,729.58			46,390.54
电子设备	17,704.57			9,258.02
运输工具	132,133.61			91,107.1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01,884.50			2,585,809.08
房屋及建筑物	2,697,316.74			2,439,053.33
办公设备	54,729.58			46,390.54
电子设备	17,704.57			9,258.02
运输工具	132,133.61			91,107.1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8、使用权资产**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8,178.69	189,375.44	168,178.69	189,375.44

房屋及建筑物	168,178.69	189,375.44	168,178.69	189,375.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6,400.74	31,777.95	168,178.69	
房屋及建筑物	136,400.74	31,777.95	168,178.6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777.95			189,375.44
房屋及建筑物	31,777.95			189,375.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777.95			189,375.44
房屋及建筑物	31,777.95			189,375.4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8,178.69			168,178.69
房屋及建筑物	168,178.69			168,178.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311.40	84,089.34		136,400.74
房屋及建筑物	52,311.40	84,089.34		136,400.7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5,867.29			31,777.95
房屋及建筑物	115,867.29			31,777.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867.29			31,777.95
房屋及建筑物	115,867.29			31,777.95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7,709.92	168,178.69	97,709.92	168,178.69
房屋及建筑物	97,709.92	168,178.69	97,709.92	168,178.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926.25	72,667.65	73,282.50	52,311.40
房屋及建筑物	52,926.25	72,667.65	73,282.50	52,311.4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783.67			115,867.29
房屋及建筑物	44,783.67			115,867.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783.67			115,867.29
房屋及建筑物	44,783.67			115,867.2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61,043.92	272,190.92				1,933,234.8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10,592.96	-47,334.64				763,258.32
存货跌价准备	38,692.61			38,692.61		
合计	2,510,329.49	224,856.28		38,692.61		2,696,493.1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80,638.10	-1,619,594.18				1,661,043.9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43,320.95	-332,727.99				810,592.96
存货跌价准备	71,291.26	38,692.61		71,291.26		38,692.61
合计	4,495,250.31	-1,913,629.56		71,291.26		2,510,329.4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5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573,166.67		89,972.20		483,194.47
局域网使用费	6,840.00		900.00		5,940.00
合计	580,006.67		90,872.20		489,134.4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647,800.00	74,633.33		573,166.67
局域网使用费		8,640.00	1,800.00		6,840.00
合计		656,440.00	76,433.33		580,006.6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33,234.84	456,614.9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63,258.33	188,770.70
租赁负债	189,375.44	47,343.8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87,029.77	966,889.46
合计	6,772,898.38	1,659,618.9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61,043.92	370,965.8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10,592.96	199,914.38
存货跌价准备	38,692.61	9,673.1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616,116.20	1,154,029.05
合计	7,126,445.69	1,734,582.3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80,638.10	759,612.5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43,320.95	282,375.74
存货跌价准备	71,291.26	17,822.82
租赁负债	84,555.90	21,138.9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40,839.09	635,209.77
合计	7,120,645.30	1,716,159.8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25,099.87	342,277.00	1,509,783.78
合计	325,099.87	342,277.00	1,509,783.7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6	12.60	13.6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37	42.32	52.8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3	3.61	4.04

2、波动原因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5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62次/年、12.60次/年、4.56次/年，202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1年度减少1.02，2023年1-5月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2年度减少1.6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不大，与业务模式相匹配，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5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2.88、42.32、20.37，2022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21年度减少10.56，主要原因系2022年度营业成本下降11.26%。2023年1-5月年化存货周转率较2022年度增加6.57，主要受2023年1-5月年化营业成本较2022年度下降37.26%、2023年1-5月平均存货余额较2022年下降45.68%共同影响。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较高，与业务模式相匹配。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5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4.04、3.61、1.03，2022年总资产周转率较2021年减少0.43，变动不大；2023年1-5月年化总资产周转率较2022年度减少1.14，主要是因为2023年1-5月年化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减少36.86%。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9,156,463.85	73.60%	33,252,321.08	57.31%	36,871,859.24	58.42%
合同负债	4,685,324.02	11.83%	3,944,320.23	6.80%	12,407,315.91	19.66%
应付职工薪酬	2,500,000.00	6.31%	5,286,000.00	9.11%	3,811,922.00	6.04%
应交税费	2,274,661.28	5.74%	6,162,857.99	10.62%	5,182,676.60	8.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932,913.27	2.36%	53,405.16	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278.74	0.15%			84,555.90	0.13%
其他应付款	3,000.00	0.01%	2,153,000.00	3.71%	2,009,000.00	3.18%
短期借款			7,128,535.80	12.28%	2,662,246.22	4.22%
其他流动负债			46,109.73	0.08%	82,560.35	0.13%
合计	39,612,641.16	100.00%	58,026,549.99	100.00%	63,112,136.22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短期借款。2022 年期末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期末减少 508.56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2 年末销售情况不及 2021 年末，正在履行的合同减少，导致合同负债减少 846.30 万元、应付账款减少 361.95 万元；此外，为了维护银行关系，公司 2022 年度增加银行贷款，导致 2022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46.63 万元。2023 年 5 月 31 日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期末减少 1,841.39 万元，主要是因为偿还银行借款导致短期借款减少 712.85 万元、支付部分供应商货款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409.59 万元、缴纳企业所得税导致应交税费减少 388.82 万元。</p>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7,124,600.00	2,660,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3,935.80	2,246.22
合计		7,128,535.80	2,662,246.22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156,463.85	100.00%	33,252,321.08	100.00%	36,871,859.24	100.00%
合计	29,156,463.85	100.00%	33,252,321.08	100.00%	36,871,859.2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安顺立化学贸易有限公司	陈贵夫配偶孙东萍担任董事	货款	6,045,956.26	1年以内	20.74%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5,181,980.00	1年以内	17.77%
烟台盛华液晶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4,450,000.00	1年以内	15.26%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2,998,000.00	1年以内	10.28%
邹平全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1,456,600.00	1年以内	5.00%
合计	-	-	20,132,536.26	-	69.05%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安顺立化学贸易有限公司	陈贵夫配偶孙东萍担任董事	货款	8,579,840.53	1年以内	25.80%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3,952,700.00	1年以内	11.89%
邹平全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3,735,343.36	1年以内	11.23%
青岛三龙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2,685,180.44	1年以内	8.08%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1,982,000.00	1年以内	5.96%
合计	-	-	20,935,064.33	-	62.96%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10,719,317.52	1年以内	29.07%
青岛安顺立化学贸易有限公司	陈贵夫配偶孙东萍担任董事	货款	8,397,930.53	1年以内	22.78%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6,820,000.00	1年以内	18.50%
YULCHON Noterram Co., Ltd.	非关联关系	货款	2,322,805.23	1年以内	6.30%
青岛福星集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2,208,387.15	1年以内	5.99%
合计	-	-	30,468,440.43	-	82.6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4,685,324.02	3,944,320.23	12,407,315.91
合计	4,685,324.02	3,944,320.23	12,407,315.91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000.00	6.97%		
1-2年					6,000.00	0.30%
2-3年						
3年以上	3,000.00	100.00%	2,003,000.00	93.03%	2,003,000.00	99.70%
合计	3,000.00	100.00%	2,153,000.00	100.00%	2,009,000.0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东资金拆借款			2,000,000.00	92.89%	2,000,000.00	99.55%
应付装修款			150,000.00	6.97%		
押金、保证金	3,000.00	100.00%	3,000.00	0.14%	9,000.00	0.45%
合计	3,000.00	100.00%	2,153,000.00	100.00%	2,009,000.0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科莱恩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押金	3,000.00	3年以上	100%

合计	-	-	3,000.00	-	100%
----	---	---	----------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刘占梅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股东资金拆借款	2,000,000.00	3年以上	92.89%
郑美元	非关联关系	应付装修款	150,000.00	1年以内	6.97%
科莱恩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押金	3,000.00	3年以上	0.14%
合计	-	-	2,153,000.00	-	100.00%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刘占梅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股东资金拆借款	2,000,000.00	3年以上	99.55%
盟蒂(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押金	6,000.00	1-2年	0.30%
科莱恩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押金	3,000.00	3年以上	0.15%
合计	-	-	2,009,000.00	-	100.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286,000.00	4,778,166.84	7,564,166.84	2,500,0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8,875.89	228,875.8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286,000.00	5,007,042.73	7,793,042.73	2,500,000.0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811,922.00	14,513,436.19	13,039,358.19	5,286,0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9,189.02	489,189.0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811,922.00	15,002,625.21	13,528,547.21	5,286,000.00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170,644.00	11,079,596.74	11,438,318.74	3,811,922.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7,530.56	447,530.5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170,644.00	11,527,127.30	11,885,849.30	3,811,922.00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86,000.00	4,554,890.84	7,340,890.84	2,500,000.00
2、职工福利费		23,818.00	23,818.00	
3、社会保险费		118,439.98	118,439.9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2,957.95	112,957.95	
工伤保险费		5,482.03	5,482.0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70,715.00	70,71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03.02	10,303.0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286,000.00	4,778,166.84	7,564,166.84	2,500,000.0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11,922.00	13,699,506.46	12,225,428.46	5,286,000.00
2、职工福利费		413,675.69	413,675.69	
3、社会保险费		239,696.04	239,696.0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32,840.64	232,840.64	

工伤保险费		6,855.40	6,855.4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58,558.00	158,55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0.00	2,0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811,922.00	14,513,436.19	13,039,358.19	5,286,000.00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70,644.00	10,377,697.94	10,736,419.94	3,811,922.00
2、职工福利费		319,907.53	319,907.53	
3、社会保险费		239,615.04	239,615.0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36,935.12	236,935.12	
工伤保险费		2,679.92	2,679.9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42,113.00	142,11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3.23	263.2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170,644.00	11,079,596.74	11,438,318.74	3,811,922.00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5,977.78	4.76	11.75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813,270.42	6,062,289.94	5,081,635.93
个人所得税	1,389,78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0.33	0.82
房产税		19,199.81	21,794.34
印花税	35,633.08	81,197.66	78,985.30
其他		165.49	248.46
合计	2,274,661.28	6,162,857.99	5,182,676.60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注]	932,913.27	53,405.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278.74		84,555.90
其他流动负债		46,109.73	82,560.35
合计	993,192.01	99,514.89	167,116.25

注：交易性金融负债为银行远期结售汇合约。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3,433.34	81.36%	476,265.81	100.00%	330,154.14	100.00%
租赁负债	129,096.70	18.64%				
合计	692,530.04	100.00%	476,265.81	100.00%	330,154.14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和使用权资产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p> <p>2022年期末非流动负债较2021年期末增加14.61万元，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13.14万元。2023年5月31日非流动负债较2022年期末增加21.63万元，主要是因为增加租赁负债12.91万元。</p>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8.80%	33.01%	37.87%
流动比率（倍）	3.37	2.94	2.56
速动比率（倍）	3.10	2.62	1.79
利息支出	9,751.08	20,603.40	2,256.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66.93	2,517.33	7,374.09

1、波动原因分析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5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87%、33.01%、28.80%，流动比率分别为2.56倍、2.94倍、3.37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79倍、2.62倍、3.10倍。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①2022年末销售状况不及2021年末，导致2022年期末合同负债较2021年末减少846.30万元；②2023年1-5月，因公司资金充裕、偿还银行借款及股东借款后未再续借，导致2023年5月末较2022年末短期借款减少

712.85 万元、其他应付款减少 200.00 万元；公司支付部分供应商货款导致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409.59 万元、缴纳企业所得税导致应交税费较 2022 年末减少 388.8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0.23 万元、2.06 万元、0.9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374.09 倍、2,517.33 倍、1,266.93 倍，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金额较小，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持续优化，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均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0,686.52	99,063,995.78	-39,489,63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46,182.84	-56,723,285.05	32,892,40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439,225.96	-26,541,117.24	-4,929,611.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474,726.54	15,269,569.88	-11,256,319.64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48.96 万元、9,906.40 万元、81.07 万元，波动较大。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13,855.36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 2022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1 年度增加 5,876.46 万元，主要是因为：A、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4,720.62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公司对安顺立及子公司寿光裕立确认的销售收入中有 3,750.84 万元通过与对其的采购金额进行抵账，未实际收款，因此上述事项合计导致 2022 年度收到的现金较 2021 年度减少 969.78 万元；B、2021 年期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期初增加 3,285.87 万元、2022 年期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期末减少 3,239.19 万元，上述事项合计导致 2022 年度收到的现金较 2021 年度增加 6,525.05 万元。

②公司 2022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1 年度减少 7,883.88 万元，主要是因为：A、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成本及支付的进项税较 2021 年度减少 8,227.78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公司向安顺立及子公司寿光裕立采购中有 4,503.27 万元通过与对其的销售金额进行抵账，未实际付款，因此上述事项合计导致 2022 年度支付的现金较 2021 年度减少 3,724.51 万元；B、2021 年期末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期初增加 1,088.08 万元、2022 年期末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期末减少 2,091.27 万元，上述事项合计导致 2022 年度支付的现金较 2021 年度减少 3,179.35 万元；C、2021 年期末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期初增加 1,011.53 万元、2022 年期末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期末减少 756.92 万元，上述事项合计导致 2022 年度支付的现金较 2021 年度减少 1,768.45 万元。

2023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9,825.33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 2023 年 1-5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2 年度减少 51,431.04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3 年 1-5 月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45,875.61 万元。

②公司 2023 年 1-5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2 年度减少 44,538.25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3 年 1-5 月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减少 40,580.28 万元。

③公司 2023 年 1-5 月收到的税费返还较 2022 年度减少 4,872.9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3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下降，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相应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5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89.24 万元、-5,672.33 元、2,334.62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受交易性金融资产购买及赎回的影响，其中：2021 年度购买及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现金净流入 2,385.29 万元、2022 年度购买及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现金净流出 5,688.47 万元、2023 年 1-5 月购买及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现金净流入 3,199.12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2.96 万元、-2,654.11、-2,843.92 万元，主要为吸收股东投资、支付给股东股利和获取及偿还银行借款；其中：2021 年度吸收股东投资 1,200.00 万元、取得银行借款 276.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10.00 万元、现金分红 1,950.00 万元，2022 年度取得银行借款 2,362.96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1,916.50 万元、现金分红 2,490.00 万元，2023 年 1-5 月偿还银行借款 712.46 万元、现金分红 2,580.00 万元。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9,343,219.45	39,528,524.87	9,102,658.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692.61	71,291.26
信用减值损失	224,856.28	-1,952,322.17	1,924,562.0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2,678.44	554,383.32	568,832.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777.95	84,089.34	72,667.6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872.20	76,43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12,516.35	6,315.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1,169,221.78	708,848.53	17,708,154.1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751.08	22,047.50	4,634.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375.72	4,694,894.33	-6,425,11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 填列）	74,963.44	-18,422.56	-1,071,599.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87,167.53	146,111.67	-355,658.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291,456.58	7,569,151.89	-10,115,304.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203,050.49	57,119,771.84	-50,898,246.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0,225,159.88	-9,520,725.07	-82,826.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686.52	99,063,995.78	-39,489,635.61

从上表可以看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投资损失、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化导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5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973.68 万元、62,253.06 万元、16,377.4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10.27 万元、3,952.85 万元、934.3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48.96 万元、9,906.40 万元、81.07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贵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5%	-

刘占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35%	-
-----	-------------------	-----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隆裕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ON-BILLION INDUSTRIAL HONGKONG CO., LIMITED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OBNCHEM INDUSTRIAL HONGKONG CO., LIMITED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陈贵夫持股 42%；刘占梅持股 32%）
益佳通商	陈贵夫担任董事并持股 1.1%；杨希艳持股 0.2%
安顺立	陈贵夫配偶孙东萍持股 20%担任董事；刘占梅配偶单瑶持股 20%担任监事
寿光裕立	安顺立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德立信工贸有限公司	刘占梅之兄刘占山持股 20%并担任监事，刘占山配偶高江红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青岛恒保泳池水景设备有限公司	陈贵夫之兄陈圣夫实际控制企业（陈圣夫持股 99.37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亚夫持股 0.6250%担任监事）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苏元堂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兰芳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崔玉嫄	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
杨希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进	监事
王鹭	监事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安顺立	4,934,460.18	3.61%	34,144,274.34	6.62%	65,452,862.84	11.26%
小计	4,934,460.18	3.61%	34,144,274.34	6.62%	65,452,862.84	11.2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安顺立及子公司寿光裕立主要从事四氢糠醇及四氢呋喃的生产、销售，昂必立系糠醇、糠醛、四氢糠醇等化工产品的贸易商。报告期内，昂必立根据自身的销售订单情况从市场上采购四氢糠醇，通过对产品质量、服务、价格及供应商信誉的综合比较，选择最优供应商，因双方合作多年，安顺立及子公司寿光裕立逐渐成为公司四氢糠醇的主要供应商。安顺立及子公司寿光裕立所生产的产品在质量、服务等方面均比较稳定且公司信誉良好，故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的定价模式为双方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p>					

注：安顺立的合并范围包括安顺立和寿光裕立。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安顺立			28,679,280.76	4.61%	60,058,905.95	8.98%
小计			28,679,280.76	4.61%	60,058,905.95	8.9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安顺立及子公司寿光裕立主要从事四氢糠醇及四氢呋喃的生产、销售，主要原材料为糠醇；公司系糠醇、糠醛、四氢糠醇等化工产品的贸易商。安顺立及子公司寿光裕立根据自身的生产销售情况，向公司采购糠醇，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的定价模式为双方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p>					

注：安顺立的合并范围包括安顺立和寿光裕立。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昂必立	10,000,000.00	2021/12/13至2022/12/13	保证	连带	是	陈贵夫、孙东萍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纯受益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昂必立	3,567,000.00	2021/12/13 至 2028/12/13	抵押	连带	是	陈贵夫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纯受益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昂必立	3,399,300.00	2021/12/13 至 2028/12/13	抵押	连带	是	杨希艳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纯受益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昂必立	7,876,200.00	2021/12/13 至 2028/12/13	抵押	连带	是	单瑶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纯受益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昂必立	8,000,000.00	2021/11/15 至 2022/01/28	保证	连带	是	陈贵夫、孙东萍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纯受益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昂必立	8,000,000.00	2023/03/09 至 2024/03/08	保证	连带	是	陈贵夫、孙东萍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纯受益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隆裕立	9,500,000.00	2022/03/16 至 2023/03/15	保证	连带	是	刘占梅、单瑶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纯受益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隆裕立	10,000,000.00	2021/11/02 至 2022/03/16	保证	连带	是	刘占梅、单瑶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纯受益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隆裕立	14,722,060.00	2021/11/02 至 2026/11/01	抵押	连带	是	单瑶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纯受益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1,209,800.00 元、904,464.00 元、209,000.00 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5月1日，公司与OBNICHEM INDUSTRIAL HONGKONG CO., LIMITED. 签订委托经营协议。受托经营OBNICHEM INDUSTRIAL HONGKONG CO., LIMITED. 的全部业务，委托事项主要为决定公司经营计划、主持各项经营与管理工作等。协议约定委托经营期限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共3年。委托经营费用为10万美元/年。

2、2023年5月，昂必立收购刘占梅持有的隆裕立37.50%的股权，收购价格4,605,540.00元。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5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占梅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占梅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占梅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陈贵夫	87,794.54	91,179.56	45,103.89	代垫个税、备用金
孙东萍	82,600.00	87,800.00	41,875.00	代垫个税
刘占梅	62,143.54	69,749.84	51,331.82	代垫个税、备用金
杨希艳	2,093.00	310.00	60.00	代垫个税、备用金
崔玉婵	207.21	232,138.50	134,876.18	代垫个税
苏元堂	207.21	181,501.50	710.70	代垫个税
兰芳	207.21	601.00	483.95	代垫个税
王鹭	115.49	20,680.20	255.40	代垫个税
小计	235,368.20	683,960.60	274,696.94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安顺立	6,045,956.26	8,579,840.53	8,397,930.53	货款
小计	6,045,956.26	8,579,840.53	8,397,930.53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刘占梅		2,000,000.00	2,000,000.00	借款
小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3) 预收款项	-	-	-	-
OBNICHEM INDUSTRIAL HONGKONG CO., LIMITED.	278,289.11			受托经营费
小计	278,289.11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规则》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明确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规则》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和批准程序的合规性，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3年7月3日，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ON-BILLION INDUSTRIAL HONGKONG CO., LIMITED，注册资本10,000,000.00港元。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首先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额，然后再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提取利润的5%-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在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剩余利润，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司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第三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在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及法定公益金后，视当年经营情况，按一定比例留出部分利润，作为奖励基金，奖励那些当年完成实际利润大的股东或个人，奖励方式采取现金或送股等方式。具体提取办法及比例，由股东大会过三分之二讨论，通过并实施。

2023年4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其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向股东大会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年7月7日	2020年度	19,500,000.00	是	是	否
2022年7月28日	2021年度	20,400,000.00	是	是	否
2023年1月12日	2022年度	22,950,000.00	是	是	否
2022年9月26日	2021年度[注]	4,500,000.00	是	是	否
2023年4月28日	2022年度[注]	2,850,000.00	是	是	否

注：该2次分红为昂必立同一控制下收购隆裕立之前，隆裕立于报告期内的分红。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执行。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详见本节“十、股利分配”之“（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	是

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垫个人所得税的情形，造成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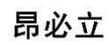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昂必立	40131650	1;20;25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在用	
2		昂必立 OBN	40128589A	1;20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在用	
3		OBN ON- BILLION	40124197A	1;20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在用	
4		OBN	40124170A	1;20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在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如下：

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金额在 100.00 万美元以上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金额在 400.00 万元以上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作为重大借款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1	框架协议	KUMIAI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无	具体品名及规格数量以销售订单为准	-	正在履行
2	销售订单	MANCUSO CHEMICALS LTD	无	糠醇	133.65	履行完毕
3	销售订单	FINE CORPORATION	无	糠醇	260.04	履行完毕
4	框架协议	CHORI CO.,LTD	无	具体品名及规格数量以销售订单为准	-	正在履行
5	销售订单	MANCUSO CHEMICALS LTD	无	糠醇	156.15	履行完毕
6	销售订单	MANCUSO CHEMICALS LTD	无	糠醇	238.275	履行完毕
7	销售订单	MANCUSO CHEMICALS LTD	无	糠醇	305.775	履行完毕
8	销售订单	MANCUSO CHEMICALS LTD	无	糠醇	244.6875	履行完毕
9	销售订单	MANCUSO CHEMICALS LTD	无	糠醇	105.1875	履行完毕

注：上表中合同金额单位“万元”指“万美元”。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框架协议	上海群力化工有限公司	无	具体品名及规格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	-	正在履行
2	产品供货合同	淄博元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糠醇	1,092.00	履行完毕
3	框架协议	山东硅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具体品名及规格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	-	正在履行
4	框架协议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具体品名及规格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	-	正在履行
5	框架协议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具体品名及规格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	-	正在履行
6	产品供货合同	邹平县全德实业有限公司	无	糠醛	699.60	履行完毕
7	产品采购合同	邹平县全德实业有限公司	无	糠醛	771.80	履行完毕
8	产品采购合同	前郭县金龙糠醛化工有限公司	无	糠醛	495.0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四广场支行	无	1,000.00	2021.12.13-2022.12.13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无	1,000.00	2021.11.02-2022.11.01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公司青 岛市南 支行					
3	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 岛市南支行	无	950.00	2022.03.16- 2023.03.15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履行完 毕
4	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 岛市南支行	无	800.00	2021.11.15- 2022.01.28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履行完 毕
5	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 岛市南支行	无	800.00	2023.03.09- 2024.03.08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正在履 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8 年青 中银南抵 字 003 号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青 岛市南支行	昂必立与中国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青 岛市南支 行签署的借 款、贸易融 资、保函、资 金业务及其他 授信业务合同	青房地权市 字第 20105555 号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上述《不动产权证》（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5555 号）与公司现有《不动产权证》（鲁（2023）青
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2502 号）为承继关系。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陈贵夫、刘占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p>承诺事项概况</p>	<p>1、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OBNICHEM INDUSTRIAL HONG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批发化工产品 & 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业的进出口、商务咨询服务，与昂必立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就该等涉及同业竞争业务，香港公司已与昂必立签订《关于香港公司委托经营协议》，受托经营香港公司的全部业务。</p> <p>2、前述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有助于解决香港公司与昂必立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作为昂必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将在昂必立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年内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3、具体解决方案为：昂必立在香港新设控股子公司，新的香港公司注册后，原香港公司将业务逐步转移至新公司，由新公司承接原香港公司全部业务，原香港公司正在履行的业务继续由其履行，待原香港公司业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将其清算注销。</p> <p>4、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p> <p>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拟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7、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本承诺函的情形并给公司以及公司的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承诺履行情况</p>	<p>正在履行</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如有违反本承诺函的情形并给公司以及公司的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承诺主体名称</p>	<p>陈贵夫、刘占梅、崔玉嫻、苏元堂、兰芳、杨希艳、王鹭、王进</p>
<p>承诺主体类型</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承诺事项</p>	<p>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承诺履行期限类别</p>	<p>长期有效</p>
<p>承诺开始日期</p>	<p>2023年9月1日</p>
<p>承诺结束日期</p>	<p>无</p>
<p>承诺事项概况</p>	<p>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规避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与公司签署协议，依法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p>

	<p>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以市场交易公平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谋求特殊利益、优惠条件等，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行为。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上述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p> <p>3、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陈贵夫、刘占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果公司或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征缴部门认为公司或子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需要公司或子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或子公司补缴；如果公司或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或子公司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公司或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征缴部门认为公司或子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需要公司或子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或子公司补缴；如果公司或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或子公司承担。

承诺主体名称	昂必立、隆裕立、陈贵夫、刘占梅、崔玉嫻、苏元堂、兰芳、杨希艳、王鹭、王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最近 24 个月以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以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p> <p>本人/本企业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如有不实，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有不实，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陈贵夫、刘占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本人承诺：如公司因此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本人将补偿公司受到的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因此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本人将补偿公司受到的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陈贵夫、刘占梅、崔玉嫻、苏元堂、兰芳、杨希艳、王鹭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昂必立之股份均为本人自身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昂必立之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人持有的昂必立之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p>2、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取得昂必立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已足额缴纳；昂必立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本人取得股权提供贷款、担保或其他方式的资助情形。</p> <p>3、本人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p> <p>4、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拥有的所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抵押、担保、冻结、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p> <p>5、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经经营与昂必立存在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昂必立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6、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有涉及自身（无论作为原告 / 申请人或被告 / 被申请人）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程序、行政处罚，或可能涉及或可以预见的、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程序、行政处罚，没有牵涉任何破产、查封、清算、强制征用等不利情况或其他法律程序。</p> <p>7、本人是昂必立股东，并担任董事职务，本人与昂必立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p> <p>8、本人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如有不实，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如有不实，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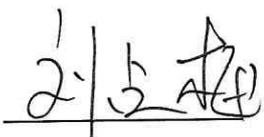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陈贵夫


刘占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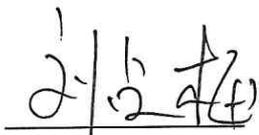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贵夫



刘占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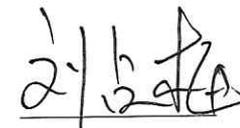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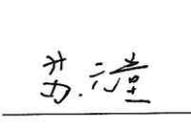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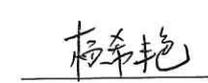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贵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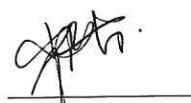

刘占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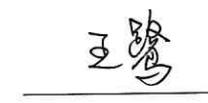

苏元堂


兰芳


杨希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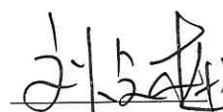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崔玉嫄


王鹭


王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占梅


杨希艳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贵夫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柳萌
柳萌

项目负责人（签字）：肖鹏
肖鹏

项目组成员（签字）：

王景毅 韩帮志 李超 刘媛媛
王景毅 韩帮志 李超 刘媛媛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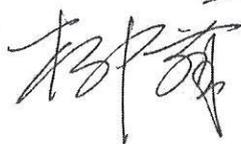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2023年5月1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徐朋基 刘艳青
徐朋基 刘艳青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张需钢
张需钢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